

29978

院學文學大山中立國

編系學史

策方日



集一第

署方決解國我與勢情之省東襲侵本日 (1)

策對交外與勢情際國之省東襲侵軍日 (2)

日十三月一年一十二國民



弁言

本集第一篇：「日本侵襲東省之情勢與我國解決方畧」，係去年九月底，東省案初起時所作。新年初渡，錦州又失陷於日，日軍囊括關外領土，不幸而言中，中心如焚，循學生之要求，復作第二篇：「日軍侵佔東省之國際情勢與外交對策」，自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草成。均作沉靜之探討，不尙激烈之言辭。國際情態之真相既著，我國採取之途徑自明。國際情勢，並非不能改造。願讀斯文者，明抗日之情勢，勿爲已成之情勢所泥，更謀所以改造之，使爲我用，此則本刊之微意也。本月廿八日，日軍乘夜襲擊上海市區，國內外形勢一變，實予我國莫大之機會。而未來大難，正賴國人之奮鬪，從鐵血中，衝開出路。其間情勢變化，當隨時爲文以續之，故名本編爲第一集。

MG
k264.3-53
1

抗日

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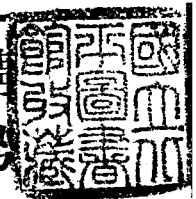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日本侵襲東省之情形

與

目錄

- 第一節 日軍侵襲東省之飾辭
- 第二節 日本侵併滿蒙之準備
- 第三節 日本侵襲東省之目的與肇事真因
- 第四節 日本侵併滿蒙之計劃
- 第五節 日本對侵滿之觀測與其國內外勢形
- 第六節 我國收復領土主權之途徑
- 第七節 如何獲得公平正義之解決

抗日方策



葛天澤



3 2173 5284 2

19978

暴日出兵我東省，侵襲我城邑，佔據我地方官署，圍繳我軍隊武裝，殺戮我人民，視我國家如無物，視我民族如草芥，違棄國際之盟誓，破壞東亞之和平，迄無悔禍之表示，且欲久佔我領土，以爲侵併之計；是日軍侵佔東省，已爲我國主權存亡絕續之問題，爲我國領土能否完整之問題，亦卽爲我民族生死之關頭。吾人將何以救此危機，將何以濟此國難，固急應考求，而必須慎重以求之者也。

知彼以知己，國難中求出路，當先洞察國難之程度，此程度之嚴重，又繫于敵國所求于我之目的，與敵人對我所施之手段。而吾人所取之途徑，能否得公平正義之解決，又當視敵人所處之國際情勢以爲斷。若將各點分析觀察于次：

第一節 日軍侵襲東省之飾辭

日軍侵佔東省之目的，自其聲言侵襲之原因觀之，似甚簡明者：其始日人所利用挑釁之原因，則爲日本軍人方面所傳之中村麗太郎失踪案，與中兵大瀧一等爲馬賊所殺案。中村據傳係六月間赴興安區調查失踪者，中村爲軍人，擅入吾國內地，未經領取護照，已觸犯國際公法，其後據東北當局調查，中村赴興安區之前，曾在哈埠領得通過證（非正式護照），係

冒名漢軍軍士，以研究史地名義，陰謀刺探我國防秘密者。然中村失踪之說，佐證甚薄弱，且東北政府，已將日人所指爲中村案要犯關玉衡團長，提解瀋陽偵訊。按諸國際慣例，日人固無理由以直接訴諸武力。至于大瀧一等被殺，則發生于滿鐵沿線，因大瀧一等巡邏滿鐵範圍以內被殺，非在中國軍警範圍內被殺，非中國軍警保護所能及，自不能由中國政府負其責任。依國際慣例，此案祇爲循常法律問題，日本絕無訴諸武力之必要。

於是日本軍更造侵襲東省之藉口：九月廿四日，瀋陽日軍，邀請瀋陽之外國新聞記者，往觀六日前滿鐵路軌被轟之場所，並由該事件發生時，巡邏該路之日軍支隊隊長，及駐瀋陽獨立鐵道警衛隊司令，共同指引，說明當時狀況。據稱該巡邏隊正行經該地點時，突聞後面轟炸聲，急急趕回，見有華兵逃跑，迫之，乃遇華軍一大隊。其所示「華兵炸毀鐵道」之證據，則爲華兵之屍體三具。第一具離路軌毀壞處約一英里四分之一，面覆於地。一彈從背入。表示其於逃跑時，被日兵擊倒。再前又有屍體兩具。日軍完整保存此證物於當地，至一星期之久，俾諸新聞記者，獲睹距炸轟處甚近之地，有華兵死屍在焉。此項證據，在日軍佔領區域內，禁止一切人通行之情況中，固可任意做作也，據東北邊防公署參謀廳長榮臻所述，

事變發生時與日領交涉情形，可以證明日軍侵襲東省，非由華兵炸毀鐵道，榮臻謂：「九月十八日晚十時後，聞瀋陽城外有轟然炸烈之聲，繼而槍聲大作，適據北大營第七旅報告，乃知日軍向我兵營攻擊，我以日軍無故尋釁，應力持鎮靜態度，遂令我軍不與抵抗。未幾，日軍攻入營內，殺傷我兵士，我軍爲顧全國際信義起見，仍持不抵抗主義，乃日軍驅殺士卒，毫無顧忌，我軍不得已，遂退兵營房，日軍復舉火焚燒，同時用野砲轟擊我北大營，迫擊炮廠，兵工廠等處。迫擊砲廠被轟爆炸，遂被佔據，我官兵及附近居民，避免不遑，傷亡甚多，詳確數目，未得查明，當砲聲初起時，我方交涉員，卽向日領質問，日領謊爲原因不明。我方請其于五分鐘內，卽予制止，日領請求延長五分鐘，以便辦理制止手續。十一時許，日軍射擊，有加無已，並有步兵向瀋陽攻擊。我方復向日領交涉，日領答以軍隊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此時日軍仍復前進，並未稍停。迨至十九日早八時，攻入城內，先登城牆，向下射擊，把字四關城門，解除軍警武裝，佔據官署，搜查文卷，捉捕軍官，搜查私宅，所有城內外警察分所，均被日軍用機關槍射擊。我方軍警，絕未予抵抗，然慘死於彈下者，已爲數不少。十時左右，日軍已完全佔據全市。……捕獲軍官，迫令簽字，承認我軍先行

攻擊，破壞其橋梁之事，我方百計設法請其商洽，日軍悍然不顧，嗣煩各國領事，代詢暴行原因，日軍反謂事變之起，實由於我軍破壞南滿鐵路之橋梁。實則事變初起時之轟然爆炸聲，乃日軍自行炸燬北大營附近之南滿路小橋。該處之鐵路，本係雙軌，只炸毀一軌，何待辨明。我軍對於日軍，向我竭力避免衝突，詎有破壞之事。」

如以黨由我軍士毀壞南滿路軌而起，則日軍決不能於此倉卒間，即爲大規模之攻擊與佔領。於是日軍又有所謂證物，證明華兵之炸毀鐵路，係由長官之密令者。大阪每日新聞，載此證物之銅版攝影兩方，其註語指爲「無可辯爭」之證據，證明華人暴動，係出於預定計劃，致引起中日軍衝突。上方爲王旅長對部下之密令，令於上午二時集合後，實行所定計劃。此令紙當日軍發見時，已有一部分燒毀。下方者爲王氏又一手寫訓令，而實係一種印刷之旅訓，其內容僅謂「我民族受強鄰壓迫，危在目前，凡我軍人，應精神團結，共赴國難」，上者或係王旅長手寫訓令，然內容並不詳明，僅令於上午二時集合，未表示實行何種訓令，且日期已被扯去或燒去，而路軌炸毀，在下午十時後，與此軍令之上午二時，不相關聯，奚能指爲鐵證。

第二節 日本侵併滿蒙之準備

上述諸點，既非日軍侵佔東省之真因，其悍然不顧，而爲此暴行者，則別有真目的與原因。蓋日人謀我滿蒙，已非一朝一夕，九月十八日之襲佔瀋陽，早經日政府之預定。今在奉天間，日本國會發生劇烈之政爭，其中心問題，則爲民政政友兩黨之對滿政策，貴族院中之元老，及政友會，對濱口內閣軟弱之外交政策，認爲危及國家生命。其一般論調，以爲滿鐵、滿洲鐵路、爲大陸經營之大動脈，中國方面之鐵路政策，大有碍於滿鐵之繁榮與發展，此項危險狀態，實爲濱口內閣對華緩和政策之所致。自政友會與元老派之反對緩和侵畧政策外，更痛對華實業協會，爲中心之日本商工業團體，及滿鐵當局，附和政友會之主張。而參謀本部派，爲日本軍事行動之最重要機關，對濱口之對滿政策，亦極端反對，其後濱口遇刺，民政黨之內閣動搖，所謂對滿積極政策，日以勝利，乃有九月初三之增兵滿洲，九月十八日夜之襲擊瀋陽。

日軍之侵襲瀋陽，事前經充分之準備與規劃。觀其佔領各地情形，可以證之。自十八日夜十時，日軍襲擊瀋陽，在遼陽，營口，四平街，公主嶺各地日軍，亦同時出動，向我駐軍攻擊，迄廿三日止，我東北各要地，南起瓦房店，東而至安東，西而至前鋒營，西至鄭家屯

北至長春，東北至敦化延吉，不數日間，千餘里地域，滿蒙精華會萃之區，悉被佔據。此非事前有相當計劃預備，決不能若是之速也。九月初旬，日本關東（即我遼東）軍司令本莊繁，視察滿鐵沿線駐軍，據傳即係指示出兵方畧。十四日抵長春，又與駐長春第三旅團長等軍事長官，開秘密會議，本莊行後，滿路苦工，即傳述日軍向長春秘密移動，又為日軍此次行動預有計劃之確証，茲將各地被日軍侵佔之時日，列于次：

- 滿陽 十九日上午六時廿分
- 滿陽北大營 十九日上午七時
- 滿陽道驛砲廠 十九日上午四時
- 滿陽兵工廠 十九日上午七時
- 安東 十九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
- 鳳城 十九日上午八時半
- 本溪 十九日上午
- 遼陽 十九日上午
- 遼寧 十九日上午

抗日方策

國立中山大學

蓋平 十九日上午四時

海城 十九日上午

鞍山 十九日上午

遼陽 十九日上午

營口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豐昌庄台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鐵嶺，公主嶺 十九日上午

開原，昌圖，四平街，十九日上午

長春 十九日下午二時

特區寬城子 十九日上午十時

長春南嶺 十九日上午十時

吉林 二十一日下午五時五十分

蛟河 廿三日上午六時

敦化 廿三日上午十一時

鄭家屯 廿二日上午十時

熊岳城 廿日午後五時

瓦房店 十九日上午十時

通遼 廿日午後五時

桃南 廿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杏長路 廿一日上午七時

杏教路 廿一日上午七時

四洮路 廿二日上午十時

延邊各地之被佔者，尙不在內。

日軍侵佔區域，既若是之廣，侵襲時間。復極短，是固由我國軍警退讓，絕無抵抗之故；而謂爲華兵毀壞南滿路事之極短時間，能侵佔如是遼闊之區域，其出於日軍有計劃之行動，可無待詳辯。日軍之有計劃行動，非以中村案或滿鐵破壞案，爲其行動之原因，於以可見。

第三節 日軍侵襲東省之目的與肇事真因

日人隱謀東省，自中日戰後，非特未嘗一刻忘懷，且日甚一日，觀近時東京國民新聞社某氏所著「滿蒙重大性與實力發動」一文，可以明日人侵佔東省之目的，其言曰：

「日本對於滿蒙之要求，並非全依于歷史及法律之理由，而特別基于日本之生存權。此須從兩方面觀察之：一為國防之必要，一為經濟之需要。就國防論之，日本國民，從俄國之侵襲，及日俄戰爭所得國防需要之感想，極為深刻。大戰中，德國所受之經濟封鎖，明示未來之國家，若非保有生活之必需品，及產出必要兵器之相當資源，則無戰爭之可能。就此而言，滿蒙於國防上，及經濟上，同為日本所絕對需要佔領之區。更明言之，滿蒙實為日本生存之第一道防線，若任其為中國所有，則日本之安全，無所恃矣。……」

「同時滿蒙之天產，為日本生活之資糧，於其生存關係，極為密切，滿蒙開墾之地，現已達一千三百萬坪（日本國內開墾之地，止六百萬坪，預計在最近未來，可再開墾至少一千七百萬坪。而日本之糧食，輸入逆差額，年達二百萬萬日元，有隨人口之膨漲，而更增加之勢，滿蒙之主要農產品，為大豆，年產三萬八千萬石，即等於全世界總產額百分之六十。於

此產額中、輸入日本者，僅六千萬乃至八千萬元，用以造豆油醬油，及其他食物，日本又輸入豆餅七千萬乃至一萬萬元，亦泰半爲滿蒙產，日本每年需鹽十五萬萬斤，其中三分之二，國內自製，其不足之五萬萬斤，現由關東州供給者，逾四萬萬斤。一俟擬築之鹽場完成，五萬萬斤，可悉由該州供給。滿蒙又富于鐵礦，祇在日本勢力範圍內者，藏鐵十五萬萬噸，尤其鞍山，全以鐵構成，年產鐵二十八萬噸，不久可增至四十萬噸。又煤礦一項，日本之煤礦，已成老朽，預計五六十年內，煤產將竭。滿蒙則藏煤量達三十萬萬噸，僅遼順一處，年出七百萬噸，不久可達一千萬噸，滿蒙油田，尙無發見，富然于殼油礦，僅撫順一處，含藏二萬一千萬噸，足供日本百年之需，滿洲又埋有大量之錳，將來可成一大工業，又于羊毛皮革及木材，日本亦仰給于滿蒙。目下日本從美國及加拿大輸入木材，年值一萬萬日元，若滿蒙交通進步，森林大事開採，則日本之需要，無事遠求。

「倘滿蒙能如日本所欲，充分開發，能供給日本所需之一切食物及材料，則日本之經濟地位，將立見轉機。目下日本因輸入超過，及正金流出，國家經濟，大遭損害。若一旦滿蒙能供給日本之所需要，則日本之國家經濟，將完全一變。至少其目下因美國以廉價購日本生

絲而遭受之經濟上大壓迫，可以解除。不甯惟是，即使美國不購日本一包之絲，日本亦足以自恃。再進一步，即使日本于戰時被經濟上封鎖，如德國于大戰中所遭運命，但祇須吾人保有高麗海峽，則日本國家之生活，即可無慮。吾人今日所遭之一切經濟上及其他之困難，皆由外交上之僵局而起。此外交僵局，皆由吾人對中國退讓，從滿蒙退走，忙却保護吾人之權利利益所致也。

日人之急欲侵併我東省，其理由可謂言之詳明。然試觀日前內閣總理田中之滿蒙政策，有所謂新大陸主義，欲移都大陸，以滿州為其策源地，其言曰。

「南滿各地，支那民族頗多，其國防上經濟上，頗不利於我。然我國如欲開拓其富源，及堅固其國防者，必須極力建築北滿鐵道，依其鐵道之開通，可移多數國民于北滿，以便掣肘南滿之政治及經濟，而可強固我國防，以奠定東亞大局。南滿鐵路，既成之線路，多以經濟為目的，致缺循環線路，頗不利于戰時之動員，及軍需之運搬，此後必須以軍事為目的，建設滿蒙大循環線，而可包圍滿蒙中心地，以制支那之軍事政治經濟等之發達，亦可防阻俄勢之侵入，此乃我國之新大陸造成上，最大必要之關鍵也。」

最近使日人對滿蒙溫和政策；受一打擊，而不得不採取所謂積極政策者，則為我國在東省政治經濟及軍事勢力之發展。日人恐不敷寒暑，在滿勢力，為我排擠。近年我國人漸注意東北富源之開發，移殖黃河流過剩之人口。在最近之三十年間，東三省人口之增加，由六百萬增至三千餘萬，平均增加五倍。若就吉黑兩省統計，則增加八倍半。以河北山東二省移入者，佔最多數，蓋其地人口最庶，地方需缺最甚；，而風土氣候，亦與關外相似；地域臨鄰，交通最便；河北人民，由北寧路直達東省，山東人民，渡渤海即至遼甯。近年每年出關移民數，約百萬，東北政府當局，亦以移民為開發東北富源之要務，頗加獎勵。更十數年後，東北荒地，可大半為我國人所開墾。反觀日本人民之移居東省者，自日俄戰後，至最近之二十五年間，由日本移入之日人，約二十五萬，朝鮮人移入者，約八十萬人。而日本本國人民移入東省者，幾全數聚居南滿鐵路附近地帶，從事鐵道業或礦業，均與南滿路有密切關係。俄人卜克洛失斯基謂：

「考究海外各地日本移民之總數，在南美之日人，百分之七十三，在北美之日人，百分之五十二，在中國之日人百分之零以下，為屬於農業者。中國境內之日人，大多數從事工商

銀行等業，以此類事業，惟有在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壓迫下，可以得分外之利益，特別之權利。」

日本陸軍少將佐藤安之助，謂：

「日俄戰役之後，迄今約有十九年之久，據最近調查，日人移殖滿洲者，約爲二十五萬人，朝鮮人約有七八十萬，總計約百萬入；而此百萬人所操之事業，大抵自關東租借地以至長春之沿線而北。」

日人之移民，全賴其政府之助，以南滿鐵路會社，爲中樞機關。然在滿鐵勢力範圍以外，則日人之勢力甚薄弱，此日本引爲大憾事者也。

日人又不僅以移民問題，不能如中國移墾之發達，其侵畧東省之中樞，南滿鐵路，最近亦發生其所謂絕大危機。田中之言曰：

「現在滿蒙之鐵道，有二大中心點，一曰東清鐵道，二曰南滿鐵路。而最近更有支那自設之鐵道，依吉林省政府之餘裕，不久必能實現一大勢力之鐵道。且合之遼寧及黑龍江之財力，支那鐵道之勢力，不久必駕我南滿鐵道之上，現出激烈之競爭。……此後支那之鐵路建

築，必須聽從我日本之指揮，豈料奉天政府，邇來首以軍事之見地，開通打通路及吉海路。在支那政府，雖不曉經濟之關係，而專以軍事之關係，建築打虎山至通遼及吉海路，然在我國則因此二路之完成，其對滿蒙之國防，及經濟，受極大之打擊，而南滿鐵路之利益，亦受極大之損害。是故必須對支那作強硬之反對也。……又聞奉天政府之計劃，欲由打虎山起，至通遼，更至扶餘，而至哈爾濱，爲終點，使在北京出發，不由南滿及東清二路，由自己之路線，而可達北滿之哈爾濱，更有最危險之計劃，爲建築由奉天起點，經海龍，由海龍至吉林，經五常而至哈爾濱之鐵路。依上之計劃，用左右二線，包圍我南滿鐵路，南滿路受此二線之包圍，成爲小區域，因之日本對滿蒙方面，支那政治經濟之發展，悉被制限縮少。此二路如築成，南滿路幾成爲無用之物。」

更據今年一月間，日人之報告，因我國海龍打通諸路之築成，受極大影響。南滿路去年份（十九年）收益減少三分之一，南滿鐵路之鐵路收入，去年四月至十二月間，合計客貨兩項，共收五千九百二十六萬三千元，較前年減收二千零八十五萬五千元。雖在特產品運出時期，每月猶約減十二萬元。加以煤鐵銷行不暢，該社本年贏利，最近預測，減收二千六百萬元

。更將達三千萬元之數，配息八厘，尙虞不敷。而華方鐵路，如打通吉浦海龍等線，因運費減低，貨物運輸稍增，但因運貨匯兌利用不便等，如海龍線每日運輸，僅八百噸，合計打通線約在一千五百噸內外，將來趨勢，當使滿鐵受極大之影響。

更據本年二月間之報告，南滿鐵路，去春受金價影響，幷因東北國有各鐵路聯運，客貨改經東（吉海，瀋陽）西（齊克，洮昂，打通）二線運輸，其營業逐漸衰頹。歷年冬季向例，南滿路客貨，倍極忙碌，有貨不能運，購票不能登車之感，今則長春車站，數方里貨場，空空如也。無用貨車，置列成行，蕭條景象，爲向來所未有。據該路局調查，自去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客車收入九百零七萬四千元（日金），較前年同期減四百一十二萬二千元，貨車收入五千三百四十二萬元，計減一千八百七十萬七千元。加以其他收入，共爲六千五百一十八萬二千元，計減二千二百六十餘萬元，預料至今年三月底之一年度中，其收入至多有九千萬餘元，較諸前年份收入一億二千二百一十萬元，減少三千二百餘萬元之鉅。支出方面，近雖竭力縮減，至少亦需四百五十萬餘元，結局獲利尙有四千萬餘元。惟較前年度須減少三千餘萬。理事會屢次會議，終無適當之救濟法。

不僅南滿路本身事業，受競爭之損失，滿鐵附帶事業，亦發生極大之危機。如撫順煤礦，近因我國有各路沿線，採煤業發達，在吉黑二省之銷路，幾將杜絕，瀋海一帶，被西安煤礦所奪，吉敦方面，被蛟河煤礦所奪；吉長方面，被營城子煤礦所奪；哈埠及中東路線，被札來諾爾與穆稜煤礦所奪。在上列各地，減銷二百餘萬噸。最近吉長鐵路，吉林長春各工廠，亦均改用蛟河煤，預料最近將來，撫順煤必絕跡於長春以北，祇能在南滿路沿線銷售。該礦採掘雖多，但採出而不能售出，滿鐵當局對之，極為焦慮。

而我國在東省已成之主要鐵路，則有北寧鐵路幹線——由山海關至瀋陽一段

支線——(1)由打虎山至新立村

(2)由溝幫子至營口

(3)由錦縣至朝陽(熱河境)

(4)由連山至葫蘆島

遼吉鐵路——由瀋陽經海龍至吉林

打通鐵路——由打虎山至通遼

洮昂鐵路——由洮南至昂昂溪

齊昂鐵路——由龍江至昂昂溪

呼海鐵路——由呼蘭至海倫

吉敦鐵路——由吉林至敦化

我國東省鐵路之建築，雖缺乏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計算，而已足以拮制日本在東省勢力之發展。惟海口尙爲日本所操縱，如冬季貨物出口最盛，而營口適在冰凍期間，不得不借南滿路，以取道大連，遂爲日人所拮制。最近東北當局，與築葫蘆島港口，可由北寧路遼吉路，將吉林西部，遼甯東南部之貨物，由吉林經海龍瀋陽打虎山連山，以達葫蘆島，或由打虎山經溝帮子入營口。又利用齊昂洮昂鄭白打通等路，將遼甯西北部，及黑龍江南部之貨物，直接運達營口或葫蘆島。大連在貿易上之壟斷勢力，從此大減。將來濱黑全線築成，或齊愛鐵路完成，黑龍江東北部之貨物，又可利用上述各路，運達營口或葫蘆島。以抵牾吉會路。此日人之所以大起恐慌，而欲極早取斷然手段，實行侵併我東省也。

日人前時對我東省之方策，爲支配我鐵路之建築，使東省鐵路，悉聽日人之指揮：則日

人在滿蒙之勢力，莫能與之抗衡，乃近年我國自築鐵路，日人均不能支配之，遂變更方策，凡不受日支配之鐵路，則設法阻撓之。如最近我國洮索（洮南至索倫）路之建築，日人則謂該線爲與南滿路并行線，侵害日本之權利，多方設法破壞。然我國自築鐵路，在國際法上，他國絕無干涉之權，日本進行干涉，不啻干涉中國內政，侵犯中國領土主權之獨立與完整，勢必引起國際之反對。此日人之採取斷然手段，實勢所必至也。

最近東北建築葫蘆島港口，又大遭日人之忌，日人欲阻撓之而未能。葫蘆島者，位於錦州之南，渤海之濱，有鐵路與北甯路相接，爲終年不凍港。內蒙貨物輸出，固以此港最爲便捷，卽黑龍江，吉林遼甯之貨物，由此口輸出，其途程亦短于南滿路南端之大連港。此港築成，大連之形勢必失。不特此也，日人倡大陸主義，以吉會路爲其主幹，破壞赤俄之海參威，并集北滿之豐富物產，以挽滿蒙之繁榮，于日本領土中者，亦必以葫蘆島之開港，而受打擊。蓋由齊齊哈爾洮南諸地，經吉會路至朝鮮之清津或羅浦港口，其距離猶長于經過遼至葫蘆島也。此又日人所大忌，不得不出于武力侵併之途也。

日軍侵襲東省後，對滅式殺提出之條件，據傳爲：（一）潘海路與日本合辦，（二）吉會路

開通，(三)葫蘆島與日本合辦，(四)日人在東省內地有集居之權等項。同時日軍第二師團一聯隊，開入洮昂路，實行佔據。此皆可見日人併吞我滿蒙之野心，與此次侵襲東省之目的所在。

自日軍侵佔東省後，即宣稱日政府此舉，將使以前中日間三數百件之懸案，一起解決。此所謂一起解決者，不出二途：(一)東省割讓于日本，則凡以前中日間關於東省之問題，當然完全解決。(二)東省變相之歸併於日，即名義上東省仍為中國領土主權所屬，而關於東省鐵路權，礦權，甚至土地所有權，軍事駐防權等，悉歸日本。如是，東省之統治權，完全歸日，政治經濟軍事諸權，完全操於日人之手，則以前所生之問題，亦可得完全解決。除此而外，無論如何，日人侵襲東省所發生之問題，必不能一起解決。且將繼續發生而不已也。

據東京十月七日電稱，貴族院各派有力者之中國問題談話會，在研究會事務所開會，到會之各派有志者，如下：佐佐木忠行侯，中御門經恭侯，一條實孝公，西尾忠方子，山川端夫，八田嘉明，小田大太郎男，板本俊瀨男，池田長康男，石渡敏一，南弘，赤池農，倉地

鐵吉，石塚英藏，外務省方面，派永井次長，谷亞細亞局長，出席。由永井次長谷局長對於中村事件，滿鐵平行線問題，間島問題，商租權及農業權問題，在滿鮮人限制問題，課稅問題，日僑居住及營業之限制，一般治安維持等項，作詳細說明，由此之各項中，可以測知日人侵略滿洲之目的所在。將來交涉，亦必以諸項問題，為其要求中心。

日本對滿蒙之侵略，與排除中國統治權力，更以新鐵路之建築，為惟一之方。此新鐵路之建築，又非實行併吞滿蒙，根本上消滅中國在東省之統治權不可。蓋日人以爲「南滿路之經營，徒爲支那人造福」。日人宣傳：「東北四省（遼吉黑熱）人口財富，皆大增加，遼寧省府所得地方稅款，及由此稅款所養軍力之膨脹，殊屬可驚，此皆由日本經濟力之運用。其投資額逾日金一千兆元，張作霖氏于十年間，勢力驟盛，以奉天一隅，憑陵全國，全出日本之賜。當日本未以經濟力開發以前，滿洲人口，不滿六百萬，今于三十年內，增至三千萬。當俄國勢力時代，滿洲由營口出入之對外貿易，僅得關銀二千萬兩，而一九二九年，已達七萬五千萬兩，比一九〇五年增加三十七倍。若非日本之勢力，滿蒙今日，必仍未開發，一如昔日。今則從中國本部，移居蒙洲之住民，每年以百萬計，世界任何他處，未有容受移民如是之

多者。」此雖爲日人忘自誇揚之言，而日人在滿蒙勢力之發展，受領土主權之限制，不能獨佔，尤不能阻制中國政治軍事權力之鞏固，實爲日人所大不滿，而急欲推覆中國東省之政府也。

據田中第一之滿蒙政策，主張滿蒙鐵路，急次實現完成者，爲：

(一)通鐵熱河間鐵路，長四百四十七哩，須建築費約五千萬元。此鐵道築成，則開發內蒙古，可得一大貢獻。在滿蒙鐵路中，以此線最有軍事及經濟之價值。內蒙頗多可耕水田之地，如加以人工設施，將來至少可容日人二千萬之額，內蒙所產之牛二百萬頭，可藉此鐵路，取爲食料，及加工運出歐美，他如羊毛，每頭年產六斤，毛質之優，數倍於澳洲種毛，極力開發之，至少比今日可增加十倍之產額，故必先取其交通權，然後極力擴張蒙古羊毛。使他國知之，而無如日本何，按通遼至熱河之路，如歸日本，日本之羊毛，可以自給自足，又可以加工毛制品，輸販於歐美。且如欲完全與內外蒙古王公結合，非賴此鐵路不可。如以日本手腕，欲開拓蒙古，非賴此鐵路不可。蓋日帝國主義，對內外蒙古之浮沉，盡在此路。

(二)洮南至索倫鐵路，長百三十六里，建築費一千萬元。此路築成，則南滿日軍，亦可藉以阻赤俄增軍北滿之用。在經濟上，此路可壓取洮兒河流域之富源，用以培養南滿鐵路。他如既與日接近之札薩克圖王府，及圖什彙圖王府等，亦可利用此路，以保殖日本勢力，以便開拓其土地。侵入內外蒙古，專顧此鐵路。利用通遼熱河線，侵入南蒙古，以便南北相呼應，待其產物發展之時，則依此二線，而深入外蒙，以發展日本國運于無窮。然洮索線完成，最有利害者，第恐引誘支那移民多數，侵入蒙古，因之必破壞日本對蒙古之積極政策，嘗使蒙古王公，立法以制之。

(三)長洮鐵路，由長春至扶餘大賚，長約百三十一哩，建築費約一千萬元，為經濟上最有利益者，蓋滿蒙富源，悉集北滿，此路築成，對北滿之進出便利，且可打倒東清鐵路，而培養南滿路利益。更由大賚至洮南，由大賚至安達，由大賚至齊齊哈爾，分展三叉線路，以攻西伯利亞線，定可攫取北滿之富源，此鐵路如操於日，北滿及蒙古富源，盡為日有，長洮線地廣人稀，土地肥沃，可容日本移民，至少二三千萬。

(四)吉會鐵路，由吉林至敦化間之鐵路，已建築成功，敦化至會寧間之鐵路，尙未實現

。雖會寧至老頭溝，有二尺六寸之狹軌路線，實不足新大陸主義及經濟發展之用，此段建築費，約二千萬元，此路之成，即爲新大陸主義之成。由清浦港經吉會而入西伯利亞鐵路，可赴歐洲，不啻東洋之交通大動脈。欲造新大陸主義，以開極東之新面目，如不先造勢力於吉林地方，必不能征服滿蒙。故以吉會路之成，即爲昭和新政之成，爲新大陸主義之成，爲征服亞細亞全洲之成功。不啻日本國策上，最關重大之路綫，亦爲國家利益上，重大路綫。

(五) 揮春至海林鐵路，長百七十三哩，建築費二千四百萬元。沿綫皆密林。爲培養吉會路勢力，開採北滿之樹海，及農礦計，此綫路亦必要之一。欲挽海參威之繁榮，而歸于朝鮮之會寧，亦不得不急建此路，以抗之，且遼寧政府，所計劃之吉林五常鐵路，吉林奉天間鐵路，無不欲挽北滿富源，經葫蘆島或天津，爲出港者。日則以揮海路，培養吉會路之便，可打倒支那之計劃，挽其北滿富源於朝鮮之清津港。日本依璋海及吉會路，運輸北海產物，其運費此之支那綫，可減輕三分之二，較之西伯利亞綫，可減輕三分之一，此路如成，亦俄及支那之鐵路，皆不能與日競爭，其勝利可操左券。

日本所持之滿鐵中心主義，既以借債權而奪我吉長四洮洮昂等路之半管理權。復本此主

義，以平行綫理由，反對我東西二大幹綫之築。然而竟出日人意料之外，吉海濱海打通洮昂等路，竟能成功，滿鐵主義，大受打擊。四洮洮昂與滿鐵聯運問題，日本久欲成功，以爲進畧東蒙之動脈，并阻止北滿貨物經打通路南下，不圖竟屬幻想。現在洮索路，業由我國自己開始建築，日本巨大之希望，隨而消滅，吉會，長大二路，雖日夕謀之，而以我國民誓死反對，使其野心徒成泡影，近來俄國爲實行其海參威集中主義，打倒大連之繁盛起見，對於南行貨物，實行差別運費，以壓迫之。如由哈爾濱東行貨物，爲二分五厘五，南行則爲三分九厘九。故齊齊哈爾去海參威，與大連相差僅百英里，而大豆運往大連者，其運費貴至每噸七元六角六分。此又南滿受東鐵之壓迫，使其非採武力侵併辦法，不足以救濟其危局也。

日軍侵襲東省之原因既非爲簡單之中村案，更非爲破壞鐵路案，而出於久經計議謀劃，並具有侵併我滿蒙（佔我全國領土六分之一，爲日本全國面積一倍半，爲德國領土之一倍，爲英本國領土之三倍）之決心，則此事件之嚴重，對我國權關係之深切，對國際形勢變易之重大，實難望迅速解決，并使我國難得公平解決之程度，遠非二十一條等所可比。

第四節 日本侵併滿蒙之計劃

此次日本進兵侵襲東省之原因，既如上述，日本進兵之目的，亦可明瞭。吾人應取若何之方策，以對抗日本之強暴，更應採取若何之方策，以恢復我國之領土主權，以公平解決此案，以防制日帝國之繼續侵略，胥可由是決定。然日本進兵，將以何手段達其目的歟？日人對其手段之準備，與觀測，又若何歟？又為吾人決定對策，所不可忽者也。

試觀此次日軍侵襲東省之行動，乃乘我國內之多事，秘密調令駐南滿日軍，于華軍無備之中，襲取我遼吉兩省領土，破壞我東北政治軍備交通金融及工商機關，將我國東省之公私建設事業，全部毀壞。在表面上，則宣傳日軍此舉，為南滿駐軍衝突之局部事案，並非戰爭行為，對中日兩國邦交，仍繼續維持。謗為局部問題，則可宣傳日軍並未破壞國際聯盟之規約，違反非戰公約之信義，使聯盟各國及非戰公約簽字各國，不能以強力干涉日本之行動。故日本事先並不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條件，或發最後通牒，武力威嚇者，乃所以防制各國以盟約阻止日本之行動也。

日本之決心，在取得滿蒙之政治軍事經濟交通等全部權利，使其事件限於東省範圍，以示不與列強在華之利益衝突。如是，不僅可利用列強現時之困難，使列強不致積極干涉日本

，且可求得列強之諒解，一任日本對華之要挾取奪。故日軍部以飛機散佈傳單，宣傳日本在滿蒙特殊權利之危機，証明中國侵害日本在滿蒙條約權利。日代表芳澤，在本月十三日之國際聯盟行政會議中聲述：

「日本會兩次冒險（指中日日俄兩次戰爭），挽救滿韓兩處之危機，蓋該兩地實與日本命運有密切關係者也。日本在滿實無佔據土地之目的，但在該地有絕大之政治經濟利益，故無時不欲于各國經濟活動中，切實保護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政策。……日人既犧牲如許生命及金錢，以保護其利益，故無任其集中全力，以謀滿洲之發展。」

此聲述之旨，全在希望列國對日本之舉，予以諒解，更飾辭「無佔據土地之目的」，以阻制各國之干涉。

日人惟一之希望，即為免避列強之積極干涉，然後得以強暴之手段，威迫中國，承認其要求，不難使中國斷送東省政治經濟軍事交通諸權利。

然日軍之佔領東省，已不能掩飾世界之耳目，欲証明日本對東省無領土佔領之野心，事實已証明其不可能。列強已不能忍受日本之取得非常權利。同時日本欲避免破壞和平，違反

聯盟規約及非戰公約之責任，亦不可能。於是更乘軍隊佔領期內，一方面支特國際聯盟，敷衍列國，以緩和國際空氣，同時直接布置滿蒙，自行建立其在東省之權利。九月初，日本各報紙即宣傳：「日本國海軍應澈底進行，須知中國對滿蒙懸案之交涉，欲得解決，必俟若干年後。我海陸軍人，應不甘落後，即于年內，澈底解決帝國繁榮問題，——滿蒙問題。」同時日在滿洲之三機關（鐵路總裁，遼總領事，關東司令）會議，決定：（一）於某時期內可撤兵。（二）放棄新佔領地以前，澈底自了中國斬而不與之懸案，如吉會路之完成等。（三）破壞鐵道並行路，以鞏固滿鐵基礎。（四）限期移韓人一百五十萬，移民事務，即由滿鐵總裁向朝鮮督合議辦理，所須經費，即由佔領東省取獲得者充之，不致影響本國預算。同時電傳日滿鐵總裁，趕築吉會路，定二月內，完成延吉至敦化段，與朝鮮之會寧接聯。

其所謂懸案，澈底自了者，即日本乘軍隊佔領期內，中國政府統治權所不能及，日本得建設其所要求之一切權利。逮其建立完成，即認為已成事實，堅持不讓。如會寧路既經築成，無論中國將來交涉，承認與否，日本已取得其實際權矣。

然日本之野心，決不能以取得東省一部分政治經濟軍事交通等權利為滿足，近時日人山

國或吞、兼滿蒙之實論，研究併吞滿蒙之方法：（甲）以武力直接併吞；（乙）以滿蒙道成獨立國，聯俄奪國，而受日本之統治；（丙）煽動華人，組織獨立政府，利用蒙古王公，或滿清遺族，以爲號召。

據日本政府，以爲武力直接併吞滿蒙，必引起國際間之手涉，中國人民與政府，亦誓死反抗，勢必引起國際間之危機。且華盛頓會議之九國協約，保障中國領土主權及統治權之完整，日本難以公然破壞之。其最良之法，則爲煽動滿蒙之獨立，脫離中國中央政府，日本則陰以實力扶植之。使中國政府，既不能直接攻擊日本，而日本則宣傳中國內部之分裂，掩飾強，日本乃出其保護朝鮮獨立之故智，對滿蒙之利益，可予取予奪。中國既無如之何。列強亦無之何，近稱亦俄之助外蒙獨立，英人之助達賴獨立，皆爲日本良好之先例。試以最近事實証之。

日軍十九日佔領瀋陽後，卽封閉東北各政府機關，而另組遼寧治安維持會，以親日之關朝璽趙欣伯等，主持遼省政務。同時侵入吉林之日軍長公旅團，強迫吉林省政府改組，取締總署署。設設吉省長公署，以前總署參謀長熙洽充省長。公署下除設軍政政務兩廳外，設

建設實業教育財政四廳，并設警務處，每處廳科長職員，中日人各半。日軍又迫熙洽佈告民衆，實行改組省政府。日軍憲兵支隊，據吉林公安局辦公，局內公文要件，局長須請其畫諾。

又十月七日，電傳日軍佔領瀋陽後，即以日人士肥原爲瀋陽市長，袁金鏡等組織自治政府，趙欣伯等組織東北紳民時局解決討論會，關朝璽等組織遼省市民臨時維持會，均受日軍之庇護。

又電本莊繁以南滿總裁、平日耗費巨款，培植之親日派，悉屬文人，軍部不能指揮如意，決變計劃，收編華軍，使自相殘殺，以杜國聯干涉。於是十月十三日晚，有蒙匪二三千人，交通遼街市及車站，與騎兵第三旅巷戰二小時，匪不支而退。十五日。哈爾濱電，洮南鎮守使張海鵬，受日軍指揮，十四晨率蒙軍兩旅，沿洮昂路侵黑，即晚進素來鎮，定十五日進黑垣。扣留昂路車輛，該路十三夜起不通，黑省委率張學良電令，退出黑垣，軍隊退黑東，各機關職員，紛紛逃哈，黑省府無形解體，張海鵬與日訂約，其軍隊聘日人數十常教官，黑省府改組，組織與吉省同。是日本利用華人，以造成割據之局，俾得因利乘便，以行併吞。

之實，可以証明。

據東京訊，元老派之老成有謀者，如東鄉大將等，以如此蠻幹，甚爲危險，非萬全之策，力圖緩和軍部之態度，並與政府主幹部，協議新滿蒙政策，組織滿蒙獨立政府，買收中國之失意政客，及滿清遺老，組織一政府，與國民政府斷絕關係。對外表示樹立一獨立國家，實則由日本保護之，對於所謂滿蒙懸案，不與南京政府交涉，卽與其假設之滿州政府交涉，宣告解決一切，一舉而攫取東北實權，以便避免第三國及國際之干涉。

又據十月八日北平副司令部行營，接瀋陽電訊，內蒙達爾罕王，原居住瀋陽小河沿，於本月四日，突被日軍將該蒙王架走，居住滿鐵借租地內，假借保護爲名。王府左右，均有日軍守衛，該王部下，有包統領，日人贈以鞍韉五百付，並商妥嗣後一切獨立運動，所需之費用，概由日軍供給。事成之後，蒙人應以洮遼一帶鐵路，及警察權爲報酬。包統領又與溫都主貝子，及蒙人韓瑞亭等，積極爲蒙古獨立之工作，並有新由遼寧歸來之蒙口青年學生，四十餘人，專任宣傳獨立運動。洮遼一帶，此項空氣，日益濃厚。包統領更以達爾罕王名義，通電內蒙四十八旗，請派代表赴瀋，與日軍司令本莊繁，簽訂蒙日密約。並開四十八旗王公

，在逃者，已有代表，向包統領及日人，接洽獨立事。日方允許所有軍需品，儘量供給，一切費用，均可照撥。又據洮南確訊，日軍於十月三日，黎明，由洮洮鐵路運大批軍械至四平街，車到站時，日兵將車上服務人員，悉關閉一室，並熄滅站內燈火，務所運軍火，搬運於已經備定在站等候之百餘輛騾車，由數十名日兵押去。關係接濟蒙古獨立之用，軍械數，據日擊者估計，步槍約五千枝，子彈約數百萬發，機關槍四挺，野炮十二門。

日本此次軍事行動，對列國之干涉，能否躲避，中日直接交涉，能否達到，固不能確有十分把握；即煽動滿蒙獨立，造成割據之局，亦不能如俄國對外蒙，英國對西藏之易。蓋我國之於東省，統治關係之密切，與統一民族之基礎，均遠過於外蒙與西藏也；於是日本更進而軍事作戰之準備，以爲對抗中國之最後手段，並爲對抗列強之最後準備。此軍事作戰，日人亦認爲對抗中國有十分把握，即對抗世界列強，亦認爲未必不可能者。

日本不得已而與中國或他國宣戰，則其預定之敵，爲（一）中國，（二）俄國，（三）英美諸國。

二、於日本對中國戰爭，則以爲無論在軍隊訓練上，軍士數額上，軍需供給上，行軍交通上，

均遠非中國所及，茲將日政府最近報告予國際聯盟之軍備要點，列於次：

陸軍軍備

(一)人員 除航空外，現役總人員二五九三〇四人，內將校一七三四三人。航空人員，現役六九四四人。

(二)航空器材 陸軍飛行機，現有八三八架，內支給定數五八四架，直接補充者二五四架，此外新在整備中者，約三百架。

(三)陸軍經費 前年度陸軍所管轄之支出額，爲：一，一般陸軍費二二七二五〇〇〇元，內繼續費三九一七九〇〇〇元；二，陸軍器材費三二七五一〇〇〇元，內繼續費一三三六二〇〇〇元。

海軍軍備(關於人員器材，以本年七月一日爲準)

(一)人員 現役總人員八八一九九人，內航空關係人員九八七七名。

(二)海軍器材(艦船) (甲)總噸數八五〇三二八噸；(乙)限制內艦船注力艦十隻，二九八四〇〇噸。航空母艦四隻，六八八七〇噸。巡洋艦；(一)大巡洋艦既製八隻，六八四〇〇

噸；建造中四隻，四〇〇〇噸；艦齡超過艦二隻，一五七二〇噸；總計一四隻，一二四一二〇噸；(二)輕巡洋艦既製一九隻，九〇二五五噸；建造中一隻，八五〇〇噸；議會通過三隻，二五五〇〇噸；艦齡超過一隻，三一二〇噸；總計二四隻，一二七三七五噸。(丙)驅逐艦既成九七隻一〇九八二五噸；建造中九隻，一四九七八噸；議會通過二隻，一五一五八噸；艦齡超過二隻，二六九〇噸；總計一一〇隻，一四二〇二一噸。(丁)潛水艦既成六七隻，七〇九七三噸；建造中五隻，八二六九噸；議會通過八隻，一〇三〇〇噸；總計八〇隻，八九五四二噸。(戊)限制外艦船八八隻，二八一〇九三噸。(己)特殊艦船八隻，五九二五〇噸。(庚)依艦船處分規則，在保有中者：(一)標的用一隻，一六一三〇噸；(二)練習用四隻，五八二二五噸。

(三)海軍器材(飛行機)：(甲)沿革航空隊飛行機，四七二架，總馬力三五〇三七〇。
(乙)航空母艦軍艦搭載飛行機三二九架，總馬力六九一二〇。

(四)海軍經費，前年度海軍省所轄經費，支出總額，二六七六六五〇〇元。

日本現役陸軍，雖二十五萬餘人，其預備軍，後備軍，學校學生等，在一個月期間，可

動員至百五十萬人。中國現役軍，實際上能調集作戰者，約八十萬人，而有戰鬥力者，不足五十萬人，此日本軍事勝于中國者一。日本軍械製造，足以自給，中國則須仰賴外國，給養缺乏；至于新式戰器，中國尤感缺乏，此日軍勝中國者二，日軍在東省作戰，交通之便，遠過我國；航空設備，又非中國所及；海軍實力，更非中國所敵；至于財政方面，中國紛亂無序，亦不能如日本之應付裕如；是以中國與日本戰爭，日本可操必勝之算，中國欲單獨以武力，收回東省，實不可能。

于是日本更有預想之敵焉；蘇俄是也，日俄在滿蒙之競爭，最近日見劇烈，日本已認爲南滿路區域，不足以容日本之發展，日本必擴張其勢力至松花江流域，與黑龍江區，如是，勢必越中東路而侵入俄國之勢力範圍。故近時日本政治家軍事家，已認爲日俄第二次戰爭，爲不可避免。比第二次戰爭者。日人將仿第一次戰爭之故事，決勝于東省。日本認俄國爲一勁敵，中日在東省發生衝突，必牽動俄國，故日本對俄軍事，亦早有準備。如日本利用洮索路，以南滿之軍隊，直迫俄軍陣後，並阻制赤俄增軍于北滿。又建築長洮路，由長春經扶餘大賚至洮南，其成爲小循環線，爲軍事上最妙之交迪。長洮路與吉會路連接，則可直達東京與

大阪。待有事之秋，日本由東京方面出師，經日本海一路直至北滿及蒙古，支那之陸軍，必無力可突破北滿地方。在日本海之交通，美俄之潛水艇，必無力可以入朝鮮海峽。吉會畏大二路成，則食料及原料，便可自足自給，不論與誰戰，皆可指揮如意。吉會路成，在南滿北滿與朝鮮，成爲大循環線，與長洸長大之小循環線，可以四通八達，利於軍旅食糧之運輸。北滿富源，經吉會越海而運至日本之敦復，新瀉等港，敵艦及潛艇，必無力侵入朝鮮及日本海峽，故從而戰時之交通經濟等，皆可自由獨立。赤俄雖有衆多之軍隊，終如日柯。亦可制朝鮮人民在戰時之抗制日本。「滿蒙爲極東政治未完成之區域，日本終須與赤俄角逐於北滿平野，卽以吉林爲其中心。」日本所定作戰計劃，爲：籍吉會諸路，以福岡廣島二地之日軍，由朝鮮而入南滿，以制中國軍之北上。由名古屋關西地方之日軍，致敦賀海路而進清津，（預定吉會路終點海港）經吉會路而入北滿，另以關東地方之日軍，由新瀉出港，直達清津或羅津，仍依吉會路而猛進北滿地方，另以北滿道仙臺各地之日軍，由清森及函館二港，爲出口，而急進海參威，占領西伯利亞鐵路，以直至北滿哈爾濱。而後南下，直迫遼甯及佔領蒙古等地，亦可阻俄軍之南下。終與關西軍福岡及廣島軍，三面會合，分派爲兩大軍，前則

把守山海關，以防中國軍之北上；北則把守齊齊哈爾，以阻俄軍南下；則滿蒙之食料及原料，皆可聽日本之自由取用，依吉會路而運至日本內地。如是，雖戰爭十年，日本亦不恐食料及原料有不足之慮。今者，日本軍隊佔領時期，乘列國對日尙未準備完成之時，趕修吉會路之未成部分，以完成其大小循環之交通，此日本對俄戰爭，依目前形勢觀之，又可操勝算也。

日本武力侵佔東省，更有預想之敵，則爲英美諸國。歐戰後，美國與英國暗合，每一舉一動，欲牽制日本對華之施爲，日本認爲爲獨立計，不得不與美一戰，以警示中國及世界。日美之戰，當在海上，蓋美國陸軍準備，未能超過日本，日美陸戰，美國難以取勝。而日美戰於東亞大陸，尤爲主客之勢懸殊。美之海軍，依華盛頓會議所定，約超過日本十分之三，如英美相合以謀日，則海軍勢力，超過日本二倍以上，日之海軍，決不能與英美對抗，以肩種火之犧牲，不得不縮小海面防區，以掩護海軍。如是，英美海軍，惟有封鎖對馬島或千島兩海峽。美有菲列濱艦隊，與日本對馬千島，乃一葦之遙，朝發夕至，如以潛艇遊弋於對馬及千島之間，則不僅日本之國際貿易終絕，而日本惟一仰賴之滿蒙原料食料接濟，亦必斷絕。

，此日人之所大恐者也。

現時日本與滿蒙經濟之交通要口，爲旅大，敵艦封鎖對馬，則日軍在東省者，固與日本國失其聯絡，而滿蒙之富源，無由濟日，則美國以海上之封鎖，即可制日之死命。于是日本定有解決此危難之方策焉，即以日本海爲中心之國策是也。美俄諸國海軍，有封鎖對馬千島之力，而無攻入日本海之力，以日本海爲中心者，即以滿蒙與朝鮮本日本日之交通，均集中于日本海，使滿日交通線，掩護于日本海內，不受敵之攻擊，此計劃之中心，亦爲吉會路之完滿，而廢棄旅大之交通，依其路程之比較，吉會交通，亦便于南滿旅大，由清津至海參威，一百三十哩，至敦賀四百七十五哩，至門司五百哩，至長崎六百五十哩，至釜山五百哩。如以北滿富源運至大阪工業地而論，以敦賀爲到着港，與大連港比較，所差時間，爲：長春至羅浦，再至大阪，陸路四百六哩，海路四百七十五哩，共費時間五十一時。如長春經大連至神戶，入大阪，則陸路五百三十五哩，海路八百七十哩，共費時間，九十二時，二者相比，長春經大連由神戶至大阪，較吉會經敦賀至大阪，多四十一小時，幾及一倍。如整備吉會長大二路，以作武裝之充實，增強國防勢力，則日本雖被封鎖，經濟上足以自給，軍事上聯貫

一氣，英美海軍雖強，終無如日本何矣。此又日本所操之勝算也。

第五節 日本對侵滿之觀測與其國內外形勢

日人一般之觀測，以爲對華開釁，所生之問題，不外：一，中國對日採取持久之戰畧，日本將如何；二，倘美或俄援助中國，斷絕海上交通，阻止日本海上之貿易，則日本將如何；三，設中日戰爭，引起世界大戰，則日本形勢將如何；四，日本對外戰爭，能否引起國內無產階級之反抗；五、日本對外戰爭，是否朝鮮發生民族運動。凡諸問題，日本亦有準備應付之策。

(一)中國對日戰爭，以中國現時之軍備言，中國決不能在短期間內，解決日本之武力，逐日軍於東省之外。然日本軍事動作，亦祇能限於東三省，及熱河，日軍欲侵入關內，其國力與軍隊人數之配置上，均感不足。如是，中國本部關內繼續持對日作戰之態度，因其日本勢力所不能及。中國軍隊，雖不能取勝於東省。而亦不致全國淪亡於日軍，是必將延長戰爭。於是日本此次出兵，所取之作戰方策，卽爲迅速控制戰局，所謂迅速控制戰局者，卽先乘中國之不備，破壞中國東北之軍備，與國防，佔領東省之要地，以備固守之計。日本以其

現役之常備陸海空軍，尙守東省，以對抗中國，實有餘裕。如是，日本戰費，不致擴強，財政可不受影響，對佔領之富源，任意採取，可以補救對華貿易上之損失。故日本目的，不在佔領南京武漢或北平，而在滿蒙一區域。自九月十八日襲擊瀋陽，我國東北邊防，悉入日軍之手，軍械製造機關，亦復喪失無遺。日軍盤踞東省，在最短期間，已建立軍事防禦工事，如吉會之聯接，瀋陽城西及北陵附近新築砲台兩所，規模甚大，寬城子長春公主嶺及吉會路一帶，均有大規模砲台之建築。吉會路沿綫，每距一十里，卽設一砲台。我國軍隊，在吉黑省，已與中原失其聯絡，且感於接濟之斷絕，實無戰鬥能力；在關內之軍隊，亦不易出關。是中日戰局，已早爲日本所控制也。

(二)美國俄國，欲助華抗日，實際上殊非易事。俄國固忌日本勢力之侵迫北滿，然日本暫取對俄敷衍之策，以不侵入中東路爲條件，使俄無所藉辭，則俄國亦不能不顧資本主義國家之謀其後，而取和平之態度。美國固可一逞其雄心，以打倒日本，在東亞之勢力，然日本固以滿蒙爲佔領範圍，無侵佔中國中原之野心，可以冀減少美國之敵愾與嫉忌。故美俄之聯合以對日，尙非可於最短期間實現。卽使美俄助中國以對日，在經濟上封鎖日本，日本則已

佔領東省，足以控制戰局。日本祇須保持滿蒙，即無所懼。因日本既握有滿蒙，即足以自給，無待外求也。日人更以美國人慣於大言，謂美國若不購日本生絲，即足制日本之死命。然日本若能保證自給，即使美國不購日絲，亦無所恐。而美之紡織業者，反將陷于危機，又美國之棉花，小麥，機器，汽車等，因日本之停購，亦必大受損失。又即使美國助華參戰，日本固無須攻入美國，佔領華盛頓，日本祇須固守滿蒙，藉以保證其自足自給足矣。日本祇須以自衛為滿足，保護其本國領土，高麗海峽，及滿蒙，而不出兵橫斷太平洋至舊金山，或橫斷西伯利亞至莫斯科則日本決不致戰敗。

(三) 中國戰爭，即使引起列強之干涉，發展為世界戰爭，若非各國海陸軍一致進攻日本，亦不致影響日本，而欲英法德意諸國，聯合攻日，乃不可能之事。蓋各國各有其更可畏之敵人，各有其更重大之問題，決不致為中國負重大之犧牲也。若引起列強間之自相戰爭，則日本更得利用機會，觀歐洲大戰中，日本所得之利益，及 1918-19 兩年間，日本經濟之暴興，可以証之。

(四) 日本在戰爭期間，能否引起國內無產階級之反抗，亦為日本能否堅持戰爭之一大問

題。日本領導無產階級之政黨，爲前年（民十八年）十一月間成立之日本勞農黨，日人認爲含有充分之危險性，且謂該黨中潛有多數之穩份子。其主要份子，爲大山郁夫、細迫兼光、上村進，與村正之助，鈴木喜重等。其黨之綱領，爲：一，本黨爲謀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其他一切被壓迫人民之利益，而奮鬥。二，本黨之任務，在使勞動組合，農民組合，擴大強固化。三，本黨統一無產階級戰線。四，本黨爲被壓迫民衆獲得政治之自由。其議定之政策中，有人民有團結權，罷工權，解放殖民地民族，反對對華干涉，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等。在國會中，勞農黨已引起全國之注意，去歲五月間，衆議院開會，勞農黨首領大山都夫氏，基於無產大衆利之立場，痛擊濱口內閣之金融資本家政治。謂細檢民政黨全體之政策，以地主資本家爲對象，而忠實奉行之。對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之利益，不但毫末見諸實行，且行反對之政策。對於失業問題，則多數失業而有勞動能力者，仍不得工作，政府救濟，實未見絲毫之成績。濱口所提倡之產業合理化，擁護資本家之利益，謂爲救濟失業之根本政策。而政府所謂產業合理化，所謂產業振興，結果不外使資本主義，日益發達，資本主義益發達，而云解決失業問題，寔可謂緣木求魚。云云。

日本勞農黨，在日本各政黨中，認爲最急進者，勞農黨勢力之消長即以失業勞動問題，爲其主要關鍵。茲觀察最近三年日本失業狀況如下：

民國十八年，十月，日內務省社會局發表之日本全國失業狀況，據調查人口總數六·七四七·九八七人，有業者六·四五五·六六三人，失業者二九二·三二四人。失業者數對於調查人口總數之比率，爲四·三三。失業率中，各種別以日傭勞動者爲最高，七·〇六，次爲薪資生活者，三·九一，此外勞動者，三·三六。

民國十九年二月底，日內務省社會局調查報告全國工場勞工總數，爲一百十九萬一千〇八十一人，較去年同期之一·三一六·〇九七人，減十二萬五千〇十六人，卽工場勞工失業者十二萬餘人。全國工場數，爲七千九百〇一，較去年同期之八千一百五十三，減二百五十二工場，以本年度大工場倒閉者多也。

民國二十年二月，日內閣統計局，發表最近國勢調查之結果，全國失業者三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七人。以東京爲最多，六萬二千九百五十七人；大坂次之，三萬六千八百零九人。觀上之統計，日本勞動者失業問題，尙不及英德諸國之嚴重，無產政黨之勢力，發展甚緩。

，而日本帝國侵略之宣傳，實使無產階級，減少反抗本國資本主義之心理。在對外戰爭中，無產階級之勢力，亦不致搖動日本之政局。日本尙有一補救之方，卽以戰爭期間，雖工商業停止，失業者必形增加，民生必感苦痛，而滿蒙移民，得以大加獎勵，開發富源，得以救濟民食，如是，勞動者生計問題，亦當不致嚴重也。

(五)朝鮮民族運動，已醞釀至今，雖經日本政府之壓迫，並未能消滅韓民族亡國之痛，去年初，朝鮮發生獨立運動，被捕學生，朝鮮各報所登載者，數達一萬七千餘名，其爲日警禁止登載者，爲數甚巨。其餘市民工人農民及社會團體分子，被捕者，其數亦不在內，被虐殺者，據日警方面發表之數，爲七十八名，被傷者不計其數。經此濫捕濫殺之政策，致全韓學生罷課示威。宣川，洪原，大邱，釜山，仁川，城津等地，罷課罷工罷市，相繼響應。朝鮮總督，以武裝軍警力尙不足鎮壓，並召集在鄉軍人，日商團，日青年團，協助，嚴懲暴動之主動人物。同時宣佈實施地方自治制，以緩和韓人之感情，雖此次獨立運動，終歸失敗，韓國革命群衆之心理，實愈激而愈深。

餘試入朝鮮一觀其風，則知韓人復國運動，希望甚少。就政治言：祇有日本人之政治，

並無朝鮮人之政治。所謂三數韓人之高等文官，若干之普通下級文官，不過零資點綴而已。如何施政，如何立法，均非鮮人所得過問參與。朝鮮人除李王宮百名衛隊外，別無當兵役之權利義務，唯警察約有半數爲鮮人，概以日本警官統率之，完全受日人之訓練。就經濟言：則朝鮮二十年來，經濟發展，至爲可驚，無論何項事業，進步程率，皆以十倍計之。然此種新發展之經濟事業，十九以上，爲日人所有。鮮人資本所成立之銀行，不過七八所，最大之資本，僅三百萬元，各種實業，亦多如是。鮮人富力，極爲薄弱。日人所辦之銀行會社，鮮人頗少投資者。甚至鮮人唯一財產之水田與各種土地，亦漸漸售與日人。蓋兩方國民之富力，相差甚遠，鮮人經濟常識，又不充分，不能知世界經濟情勢。所有美產，既不能保存，發展，亦不克待價而沽也。至於教育，則一部鮮人，除勉強得受日本化之中學教育外，日本化之高等教育，更鮮肄業之能力與機會。日本在漢城所設之帝國大學，韓人在學者，不過五六十人，餘皆爲在鮮之日本人。至赴海外留學者，其數雖較二十年前稍增，然其父兄大都不願子弟習政治法律之學，以其歸來無所用也。即學農工礦者，歸來亦少進身之階。故鮮人出受海外高等教育之前途，據鮮人所言，亦難樂觀。總觀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韓人在韓之地位

力，均甚低下。

至於韓人思想上，生活上所感受之影像，即物質上之壓迫，似上中階級所受影響猶大。舊日中階級之鮮人，鮮有能保持舊日之經濟狀況者，亦罕有在中下階級之鮮人，進而獲得上中階級之資業者。至於中下階級，所受物質壓迫之影響甚少，觀其生活，無論妻孥，均不得謂之較李朝時代更壞。鮮人若始終甘於作勞動者，似不至對日本統治，發生巨大之反抗也。精神上之壓迫，一般鮮人，皆不免多少之感受，然未受相當教育者，其感受影響，當然輕微。而受相當教育者，在鮮人中，實佔少數，加以日本警察之得力，不惜鉅費，除取締運動外，更進而取締思想，鮮人中之有思想者，極少活動之餘地。故朝鮮獨立運動，在朝鮮境，寂寂然無聞。日本發生戰爭，苟朝鮮領土在日本統治之下，外力所不及，則鮮人豈難起而反抗，遂又日本所安心者也。

第六節 我國收復領土主權之途徑

國委對華所取之手段，與日人顧慮之趨勢，既如上述，我國將取若何之方針，以劃日本之款？即一方面在破除日本之所恃，而無恐者。一方面乘日本之重大弱點，以劃定。我國軍侵

佔專權後，舉國沸騰，紛紛倡言對日之方，在輿論上一概之主張，則如：

一，即舉日本經濟絕交；國民以前存放日本銀行之款，即行悉數提回，以制日本在華金融活動之生命；實行對日不合作主義，所有與日本合夥及受僱於日本商店人民，應即退出，設立調查日貨機關，勸商民停止買賣日貨；定和平制止買賣日貨辦法；國人一致不買日貨，凍滯國貨。

二，從速完成國內主要鐵路，實行徵工開河築路，及一切簡便水力電汽等事業；獎勵各省實業家專門家開發邊疆；振興內河航業，以減殺日本在我國內河航行之活動；獎勵本國工業，使之改進，生產，以爲永久抵制外貨之計。

三，厘定內地邊疆墾牧方案，安置失業遊民；移兵邊疆，實行屯墾；中央從速計劃開發邊疆，及一切防禦事宜；設立殖邊銀行，以輔佐邊疆事業之進行；從速設置殖邊學校，培養殖邊人才。

四，人民團體，發起貯金救國，募集對日備戰基金；全國各省，組織人民義勇隊，加緊訓練；原有民團，全國公私立中止學校，實施軍事教育，擴充航空事業，以備軍事補充；邊

疆各省，實行寓兵于農之制；沿海各省，擴充海軍，一切軍備

五，輿論之激烈者，則主張對日提出最後通牒，限期撤退東省日兵，如日軍繼續不撤，即宣告對日斷絕外交關係，甚至對日宣戰，派軍收復被佔領土。

六，政府方面之態度，則遵守國際聯盟規約，與非戰公約，軍隊退讓，以免避與日軍衝突，保持擁護世界和平之精神，信任國際聯盟盟約，解決此案。寧府本月十二日紀念週中，蔣介石氏報告對日問題之方針，甚為顯明，畧謂：最近日本侵畧東省，已日趨嚴重，政府至今，可謂十分忍耐。但仍希望國聯取相當步驟，速謀公評解決。吾人深信國聯必能主持公道，并責成日本破壞國際規約，侵佔我國領土之無理。至日方宣稱謂中國政府，依賴國聯，殊屬可笑，須知中國為國聯會員，必須遵守國際公法，故向國聯起訴。至於國聯最近如無法調解，令日本迅速撤兵，中國惟有自謀解決，絕非不尊重國際規章也。但如國聯及各簽約國，不能執行其職權，主持公道，則中國將不惜絕大犧牲，雖至破產，亦須一戰，以維國際之威信。吾人更須遵守秩序，團結一致，準備一切云云。又據寧電，蔣氏在中央政治會議，發表其關於解決滿案之希望，謂：國聯應做之工作，為：一，以最公平之態度，處斷此案，二，

盡力防止戰爭之爆發；三，日本不遵從國聯之決議，繼續駐兵於東三省，並無理時，國際應即相當之步驟，俾日本覺悟。中國政府之投訴於國聯者，蓋欲遵守國聯之盟約耳。而日本謂欲求國聯之維護，實係太謬。中國之隱忍，已達極點，倘國聯仍無法解決，中國惟有負責自行解決之。中國固尊重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約，但國聯之會員，及非戰公約之各簽約國，不能負其神聖之責任者，中國將決無稍遲疑，下大犧牲之決心，實行宣戰，以維護國際協約之尊嚴，及世界之和平。爲此之故，雖出以中國五十年破產之代價，亦不吝惜云云。

自現時情勢言之，我國所取之方策，可歸納爲三辦：一，經濟抵制，二，外交方式，三，武力自衛，此三者，效能如何歟？

（一）經濟抵制之觀察

我國爲列強工業先進國之主要市場，購買力，比較世界各工業幼稚地爲強，銷場亦較各市場爲廣，是以中國施行經濟抵制，對國際間必發生相當之影響。我國近年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者，亦發揚經濟抵制，爲家常便飯。一般對於經濟抵制之內容，則如過去對英對日所施行者，爲：一，拒絕購買敵國之貨物，二，拒絕敵國在華工廠企業之僱傭勞動，三，拒絕敵國

商船之運輸，四，拒絕對敵國之金融往來等。

至於抵制敵國經濟之理論，則可歸納之爲：

一，減削敵國在華之經濟侵畧，使敵國經濟損害。而資本主義之帝國中，因其資本家利用帝國主義之侵畧，結果反使帝國經濟侵畧挫折，資本家直接受損失，則其操縱帝國主義之資本家，必將軟化，改變其態度。

二，中國爲列強之經濟侵畧地，爲帝國主義者之經濟競爭地，其對華經濟關係愈大者，其對華之壓迫亦愈強，其因壓迫之強，發生國際交涉，則以經濟抵制之手段對抗之，自使敵國對華侵畧，發生絕大之障礙。敵國常不願以一局部之交涉案，而犧牲對華全部之經濟利益。

三，我國民經濟，尚在幼稚時期，若於列強經濟侵畧，無以振興發展。正可乘經濟抵制之機會，提倡國貨，發展國民經濟。故每次發生經濟抵制時，必同時提倡國貨，以謀代替，並冀永遠消除敵國對華之經濟侵畧。

四，我國對外貿易，除極少例外，多爲入超，每年入超數額，在二萬萬五千萬兩左右

。且年有增加，爲國家財源上極大之漏卮。抵制敵國經濟，可以減少此入超數額。

五，敵國依賴不平等條約，在華設立之銀行工廠，及商船之交通等企業，勢力甚大，足以左右中國經濟。施行經濟抵制，亦可消除敵國在華依據不平等條約所享之利益。

六，我國軍力，不能與列強競爭，惟有國民自動經濟抵制，敵國既不能以暴力相強迫，我亦不冒戰爭之危險。

上述六項，經濟抵制之理論，對日本尤能得重大之效果。蓋日本對華之經濟關係，最爲密切，日本國民經濟，近年幾完全工業化，其國際貿易，最有利者，卽爲對華貿易，亦卽以工業品爲主體。試觀日本國際貿易之內容，如對美貿易，日本輸往美國者，以生絲（原料）等爲大宗，而美國輸往日本者，則爲棉花木材鋼鐵機器麥粉汽車煤油等，其中如機器麥粉汽車煤油等，爲消耗品，爲對外貿易之損耗者。日美之經濟關係，近年實佔日本貿易上之重要部分，約爲日本對外總貿易之百分之三十五。日本對華貿易，則據中日和平關係之年份（卽無有經濟抵制發生）民國十四年度之統計，日本商品輸往中國者，棉織品一萬七千三百萬元，棉紗六千五百萬元，白糖二千八百八十萬元，紙一千二百八十萬元，機器八百五十萬元；此外

較次之製造有百分六十，煤百分八十，魚產百分八十八，運入中國。是以中國抵制日貨，使日本國民經濟，確能發生影響，尤能使日本工業資本家，感受痛苦。

我國人民，以經濟抵制之方法，對抗日本之暴力侵略，自中日經濟情況言，可謂直迫日本之弱點。中國爲日本工業品之主要市場，爲日本資本投資之地，爲日本原料食料之庫藏，苟我徹底抵制日本經濟，使日本在華經濟，根本破壞，實足以搖動日本本國之經濟，據日本大藏省發表，去年（民十九年）對華貿易，輸出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二萬四千元。輸入（華貨輸往日本）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七萬四千元，出入相抵，日本出超一萬二千一百〇五萬元，即中日貿易中；中國國富，損失一萬二千一百〇五萬，亦即日本賺得中國財富之數也。而在前年（民十八年）中日貿易中，日本所得利益，尤大於此數，日本對華出超爲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五萬一千元，差四千二百六十五萬一千元。抵制日貨一項，即可減少中國貿易漏卮半數以上。若與日斷絕一切經濟關係，則保有之國富，爲數更巨。

然日本對於經濟抵制，亦非全無應付補救之方。其一，日本對外貿易，不僅有中國爲其市場，近年日本國際貿易，除向美國推廣外（如日本生絲，運往美國者，佔總額六分之五，

其餘有茶，磁器、樟腦，玩具等）在澳大利亞，印度，南美洲，非洲諸地，年有增加。日本自澳洲進口者，近二十年中，增加五十倍，自智利進口者，由微數增至七百五十萬元，出自往埃及者，亦增至六十倍。此爲日本補救中國經濟抵制之一法。其二，中國對日貿易，在日本總貿易額之比數，據日本大藏省發表之統計，去年度日本對外貿易，出口總值爲一，四六九・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入口總值爲一・五四六・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其中輸入中國者，爲三九九・四二四・〇〇〇日金，即佔日本總出口額百分之二七・二。其由中國輸日者，爲二七八・三七四・〇〇〇日金，即佔總入口額百分之一八。觀此比數，日本對於中國經濟之斷絕，所感覺之壓迫，尙易補救也。其三，更觀日本對華貿易，其輸入中國商品之區域。可使日本得相實補救者。據日本大藏省之報告，去年份對華輸出中，輸入華南者，佔三百三十九萬四千元，輸入華中者，佔五千〇十二萬元，輸入香港者，佔五百十八萬九千元，輸入東省者，佔二千九百一十一萬七千元。輸入華北者，佔五千〇十二萬元，輸入旅大者，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五千元。現在依日本之軍事計劃，佔領東省，則東省與旅大方面，日本得以特殊勢力，強迫滿蒙人民，與日繼續經濟關係，並可藉武力排除他國之商品。如是，我之經濟抵制，

能實行之區域，滿蒙自當除外，而為華北華中華南諸地，總計旅大與東省所輸入之日貨，為六六·九九二·〇〇〇元。總計華北華中華南諸地所輸入，為一〇三·六三四·〇〇〇元，在我不能施行抵制區之輸入，與能抵制區相較，為一百與百分之六四，六四之比，即日本之損失，為全數百分之六〇·七四。而日本佔領東省後，對於東省財政賦稅，及其他之我國營業（如鐵路）收入，為數亦甚巨，其在東省富源之掠奪，為數又可達極大限度，此二項收入，可以抵我國各地經濟抵制之損失。其四，日本在華之企業，及主要投資，雖各地多有，而在東省者，實佔極大部分，其次為青島上海。若中日絕交，日本犧牲其青滬各地之投資，而求償於滿蒙，亦非難事。此皆為此次我國對日經濟絕交中，日本之對策。

抑我國經濟絕交之手段，如仍蹈已往之覆轍，不能普遍、澈底，延長，則尤使日人不生恐懼。蓋不普遍，則發生之效力小；不澈底，則日貨仍源源而來；不延長，則日貨停止輸入之期間短，我國商店，或且以日貨之售罄，而增加輸入。是以經濟抵制之手段，能否使日帝國主義者退讓，能否使日資本家軟化，能否使日本無產階級感受苦痛，起而反抗其政府之侵略政策，實未可斷言。經濟抵制之效能，若此試更研究武力自衛之方法。

(二) 武力自衛之觀察

前嘗論中日兩國之軍備，中國現役陸軍人數，雖四倍於日本，而軍器（兵艦軍械航空）設備，遠不如日。軍隊訓練與作戰能力，一般言之，亦不如日本。此爲中國之大弱點。軍器供給，雖可得列強之供助，然遠水不濟近火，亦且使中國財力上，難以負擔。此又爲中國之弱點。試更自地理形勢言之，中日戰爭發生，日軍必預先佔領山海關之險要。以阻我軍隊之北進，同時封閉旅大營口，以阻海岸之進襲。屯軍兵於長春洮南諸地，以固守北圍。山海關形勢，利南侵而不利北進，日軍以一師之衆，佈防其地，恐我十師兵力，亦不能飛渡，觀此次日軍飛機轟炸錦州（事在十月八日下午二時許，日機十二架，由營口飛至錦縣，投下炸彈數十枚，人民及公私建築，毀壞甚多，）卽欲驅逐新設錦縣之遼寧省府，使東省政治之重心，仍歸瀋陽，並使中國在關外勢力之根據地（錦縣），消滅，然後日軍得隨時南下，封鎖山海關。日軍佔領瀋陽後，不卽滬兵山海關者，則以：一，北寧路有英國借款關係，管理該路者，多有英人，日本非與英美法諸國決裂時，不敢得罪英人，以先樹敵。二，北寧路距南滿路之日本勢力範圍較遠，日本在國際協意上，無有侵佔理由。三，日人欲以南滿路權利被侵相號

召，自不能再行侵害北寧路，使國際更証明其藉口南滿被侵之虛偽。四，北寧路不儘爲英國勢力範圍，且有辛丑和約之關係！各國認爲歐亞交通衝衢，日本不能冒國際之不韙，以免開罪列強。然而中日開戰，則日本固可藉詞佔領山海關以北之部分矣。

日軍暫抗華軍，必以山海關爲門戶者，亦自有故：一，日本侵佔東省，已引起列強之反對。然苟以東省爲限，不及關內，則與列強之勢力範圍，衝突猶小，列強可不致以全力對抗日本，受極大之犧牲。日本且得使列強之反感緩和。二，日本侵佔目的地，在東省，其理由前嘗言之。三，日本欲侵入關內，國力（軍力，財力）尙屬不足，蓋關內形勢，既不若關外之易守，亦且屬四戰之地，其財源亦不及關外之巨大且易取也。

更自我國作戰形勢言之，進兵關外，實難取勝。我進取之路線有二：一爲北寧鐵路，一爲赤峯驛道。赤峯驛道，由河北出喜峰口，進赤峰朝陽，錦州，橫擊關外北寧路，以拊出海關之背。北寧鐵路一路，則由平津經秦皇島而北，直攻山海關之正面。此二路之交通上，殊形不利，蓋赤峰驛道，冬寒暑炎，行軍甚苦，運輸不易，接濟困難，軍旅進行，敵人得以數架飛機而阻制之。若北甯路經秦皇島北戴河等海岸，敵艦或敵機，可隨時襲斷鐵路，使我交

運運輸斷絕。如是，我欲運輸大軍與軍需，雖有鐵路，而難以安全運用。故中國陸軍，欲以全力進取東省，實勢所不能。

至於營口旗大等口，中國更不易攻取，蓋海岸攻擊，全賴海軍之掩護。中國海軍，既遠不如日，即無力攻擊遼東海岸。此又日軍之高枕無憂者也。我國收回威海衛港，為現成之海軍根據地，復聯以膠州灣之現成海港，連環策應，似可牽掣日本海軍根據地之旅順港。然日海軍之優勝，非中國海軍能力所能封鎖。是以中國之陸海軍，欲收復關外領土，逐日軍出境，非短期間所可希冀。或者中國以地壤相接之利，能收回台灣領土，以絕南華日軍之擾害。

雖然，吾人對於武力自衛之手段，仍有絕大之希望。近時國人，固多主張作最後之犧牲奮鬥。全國民衆，且奮起而組織訓練，以備一拼。政府方面，亦似有相當之準備。以我全國民氣之緊強，堅持奮鬥，民族光輝，終有發揚之日。亦惟堅持戰爭，抵抗日本，始能奮勵國民之敵愾，使之不懈。

抑吾人主張武力自衛，更有一絕大之理由焉：中國對日態度，如不能堅決，則事機愈遷

延，日軍進迫愈甚，中國雖退讓土地，亦無用，必將一任日本之威脅要求。而日軍之在東省，亦不用撤退。又日本必乘勢要求割讓東省，如中國不退讓，則日本一面敷衍國聯，一面在東省繼續侵佔，暴行如故。是以中國如忍辱以待，則等於長棄東北，如不復忍辱，冒死一戰，戰雖無幸，而國土淪亡之國耻，必將深刻記憶於民族心意中。如無決戰之志，則必退讓，而拱手斷送東省。惟懷決戰之心，東省尙可有收回之望。此吾人必以武力自衛之手段，爲對日之方也。日本此次侵佔東省，已抱侵併我國土之決心，縱此次不能實行併吞，亦必最後達併吞之目的，而後已。是以我國欲領土之保全，縱今日不決戰，亦必決戰於來日也。

更試觀日本當局之態度，尤足使吾人不得不於國聯無法解決，國聯及簽約國不能執行國際規章之權威，主持公道之時，不惜絕大犧牲；出於一戰，以維國際協約之尊嚴者。朝鮮總督宇垣，關東司令本莊，爲此次滿案發動主謀，具主張反對第三國干涉滿事；必要時，寧退出國聯，爲光榮之孤立，絕對永佔滿蒙，以武力保持帝國之侵畧。日陸軍方面之宇垣一成，海軍之加藤寬，均爲對華主戰之首魁。政黨方面，主戰最力者，則爲政友會健將鈴木喜三郎，山本條太郎等。樞府則爲平沼騏一等，內閣中之南陸相，及參謀本部等。其主張以外交方

式對華者，似爲現內閣之三菱幣原，及清浦奎吾，安達謙藏等，重臣，然而，滿案發生後，內閣即決定以預備金項下，提出二百萬元，作東省佔領軍經費，可知並非一部份軍人之行動，全爲政府預定之策畧。至於日本之輿論，與人民團體，均主張此次永佔東省，對華宣戰，甚且與列強爲敵，是日本必迫我戰爭矣，吾人又焉能逃避乎。我國武力自衛之手段，雖欲求免，而不可得也。

(二) 外交方式之觀察

武力自衛之手段，既未必勝利，則外交之手段，又何如歟？

我國近時對外衝突之事件，無論我國理由若何正大，罕有不損失權利，屈服於他人之要求者。列強視我，如俎上之肉，積弱之國，何外交之可言。甚且列強利我之多難，乘我國國際紛爭之際，爲列強相互間利益交換之條件，如日本對華要求之二十一條，在巴黎和會中，爲美國人種案之交換條件，山東問題，在華會中，又爲英美日海軍案之交換條件。而五卅慘案，沙基慘案，永爲歷史上之慘案，若日軍佔濟南案，殺我外交代表，我國損失極大，而與日人並無損害之漢案（係日水兵殺死我車夫案（甯案）日人亦無有若何損失），相抵消。最近之萬

寶山案，韓日人之排華，遷延數月，日本始終不與我國解決。吾人鑑於過去之交涉失敗，又誰能信此次嚴軍千百倍於往事之問題，可憑外交之方式，以解決乎。

更觀中國外交之情況，又有數弱點焉：其一，爲國際之孤立，吾人雖不主張與列強締結若何之軍事協定，或攻守同盟，使國家負極大之危險，違反世界之和平精神，然歐戰後，列強何嘗放棄縱橫捭闔之策。中國外交，不能利用國際情勢，結納與國，甘自處於孤立無援之地位，任人宰制，抑且任人之聯合宰制。其二，爲被動之外交，國際之孤立，亦多由外交之被動。於國際問題之發生，但求應付，敷衍塞責。敵人種種說法向我進攻，我則事先毫無準備，臨時棘手無方。陷入人之網羅，而無以自解。外交失敗，胥此之由。此次日軍侵佔東省，其軍隊動員，在九月初，卽已宣傳，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猶載中國外交當局之言，否認日本出兵之意，孰知日軍竟於是晚襲佔瀋陽矣。

吾人更觀日本此次謀併東省之決心，與其侵襲東省之步驟，則知日本苟非深受巨瘡，受外方之壓迫，至於不得已時，決不能放棄既佔得之領土，與東省之政治經濟各權利。此深痛巨瘡者，豈外交談判中，口舌之爭，所能爲耶？是以吾欲徒憑外交方式，以求完滿解決此案

，敵寇日軍之賠償我國損失，其事之難，且過於與虎謀皮也。試觀萬寶山案，我國人民所受之損害，日政府猶且百計推諉。以萬案較之日軍侵佔東省案，又不知相差若干倍。中國東省損失之鉅大，而謂日本能遽然賠償我款？是以此案之嚴重程度，愈深，愈非口舌之談判，所能解決。除非我國甘自屈服於日人一切之要求，使東省長久淪亡於日本，則外交之談判（中日直接交涉），必使我國所受日軍之損害，永劫不復。

所謂外交之談判，更須研究對方之手腕。日本此次外交之方針，可歸納為數點：一，敷衍列強。日本所畏者，即為事件之擴大，引起列強之干涉。我國訴諸國際聯盟，予列強干預之機會，為日本之所大惡。其唯一方法，即為敷衍列強，不致積極對日。故一則曰，此事件之責任，日軍不能負之；二則曰，日本所欲者，不在佔奪領土；三則曰，此事件為地方之局部問題，與我中央無干。此皆陽示滿案佔領問題範圍，並不擴大嚴重，各國可無須干涉。又曰，日本在滿，有特殊權利，各國不得干涉之。又曰，日本將開蒙滿利益，以減少列強之疑慮。又曰，日本在解決滿蒙各懸案，以轉移問題之方向，使列強眩惑其說，不復注意日軍侵佔東省之嚴重性，至于日本主張中日直接交涉，尤為日本逃避列強干預之明証。日代表芳澤

，在國聯中，提議組織滿蒙法律問題委員會（此議爲白里安所阻），以遷延時日，反對美之列席國聯行政會，以阻撓列強之一致，參加國要求日人在華權利之保障，遷延撤兵，甚且以退出國聯爲要挾。凡此種種，皆爲日本敷衍列強，阻撓列強干涉之進行，以爲對抗列強之準備。待其準備完成。列強或且知難而退。如是，日本操勝算矣。

日本外交方針之第二點，卽爲強詞威迫我國。日本固知中國單獨對日，無論在軍事上外交上，均非日本之勁敵，日本可以任意支配中國，故首先以日軍侵佔東省之責任，推諉我國担當，造出虛僞之證據。如是，日軍襲擊東省，所發生之損害，可以一筆勾銷。故其侵佔東省後，所發表之聲明書，有曰：「日本素尊重友好公平政策，然未被中國方面以同一之精神相報，致有中國軍隊破壞鐵路之舉」。我未以同一精神相報者，謂我未能拱手割讓東省與日本耳。日軍之侵襲舉動，謂其原因爲華軍破壞鐵路，由此虛証，日軍可以推諉責任，而聲明書續爲矛盾之言曰：「衝突之際，守滿洲之日軍，僅一萬四千人，而中國軍隊，合計二十二萬，故日軍爲產除危險計，不得不制敵先機，解除附近華軍武裝，督勵自治機關，維持治安，又爲防止事件擴大，派一部軍隊，出動吉林，除去對滿側面之威脅」既謂華軍破壞鐵路，

爲原因矣，而又謂日軍人數過少，故制敵先機，解除華軍武裝，爲其侵襲原因，其矛盾者一，既謂日軍有華軍之危險矣，則督勵自治機關，放逐我地方政府人員，封閉行政機關，統治地方，又何爲者。其矛盾者二，華軍在遼甯者，完全無防禦，無抵抗，則華軍之威脅何在，其矛盾者三，日軍佔領遼甯，猶不足，更佔領吉林，擴大事件，而反謂防止擴大，其矛盾者四。如謂日軍在華者少，華軍衆多，使日軍危險，則必解除全中國之軍隊武裝，日軍在華駐軍，始無危險也。其矛盾者五。其聲明書又曰：「日軍實行目的後，立卽撤回鐵路附屬地內，瀋陽城內及吉林，駐有若干之軍隊，然均非軍事佔領也。」既駐防軍隊，統治地方行政，不許我收復矣，而謂爲非軍事佔領。日政府屢屢聲明中國須與日本解決滿案，禁止反日運動，日軍始撤回矣，而謂爲實行目的後，卽已撤回。既謂撤回矣，而又曰瀋陽城內及吉林，駐有若干之軍隊，其矛盾強詞如是。該聲明書最後又曰：「日本對滿洲並無何等野心，要使日本臣民，能安心從事和平事業，能以資本勞力，得參加開發地方之機會而已。」日本對滿之政治權，經濟權，軍事權，交通權，及其他之一切根據領土主權所有之權利，胥在于此矣。我國惟有割讓東省，始能使日本達其要求，我國始可被認爲以「同一精神相報」也。日本以武

力對我，強詞要索，我雖用所謂「嚴辭拒絕」而交涉懸而不決，無補於事。日軍則長領東省領土矣（日本出兵侵襲東省聲明書，見九月廿八日滬報）。

日本外交方針之第三點，即為直接交涉。其所謂直接交涉者，有三義：其一，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其二與原有之東省地方政府交涉，其三與東省新組織之政府交涉。直接交涉，如與我中央政府交涉，則中國孤立，而他國不能干涉，不能助中國矣。如對原有東省地方政府交涉，則日本要挾之阻力，祇限于東省一部矣。如與新組織之政府交涉，則新組織政府，原為日軍所卵翼，可以予取予奪矣。而日本最後之勝利，即在於是。

我國單獨對日之外交（即中日直接交涉），必致失敗，則惟有列國共同解決。欲列國共同解決此案，必須：一，列國有聯合之準備，二，列國對日利害，與我一致（傾向我國）；而後列國始真能積極助我，不致賣我（以我國權利，為列強相互間探得利益之交換條件。）然觀察列國之情勢，英美法意俄諸國間，各有衝突不決之問題，難以聯合一致，更各有其不同之勁敵，使各國對中國問題，不能以全力對付。苟非直接侵害列國之利益，有威脅列國之存亡關係，即必不致有犧牲決心，訴諸戰爭。觀近二年來，國際之戰機，雖國形險惡，而國際裁減

軍備運動，積極進行，可見列國猶無志于戰爭。如各國不以實力調解，則必延長時間，懸而不決，我國無收復東省之望，日本且可利用國際新問題之發生，乘機解決此案，是以吾訴諸國聯，訴諸非戰公約，猶須顧列國之內情也。

據東京電訊，日本政府，於日軍佔領東省後，即決定解決滿案之七項基礎案：一，乘此機會，將滿蒙諸懸案，完全解決，並要求新利益，二，對東北事件，確定主張其為地方的，與中央無干，在無交涉主體前，諸事保持目下現狀，三，滿洲事件，須主張其全因中國方面之不穩行為而發生，故一切不詳事件之發生，須由中國負擔。四，日兵須對於鐵道及日僑生命財產，有妥實保障，即樹立鞏固之政權後，始可實行撤退，五，對於中國方面之排日，及侮日行為，須嚴重取締，否則提嚴重抗議。六，向國聯說明中日間之交涉，係地方問題，請國聯諒解。七，為擁護滿蒙權利，保留將來發生不詳事件之場合，採取有效且適宜之處置自由。

吾人觀察上述各項之意義：一，日本須中國無條件承諾日本一切之要求，包括舊懸案與新利益。二，在中日未直接交涉，並至解決前，日軍繼續佔領東省領土，統治東省。三，中

國不得向日本要求賠償，因日軍侵襲東省，所受之損害。四、日本確實取得東省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軍權後，始撤退日軍。五、禁止中國人民，反對日本之併吞滿蒙。六、排斥第三國之干涉中日東省問題。七、日本對於東省，有最高主權，隨時可便宜行事，採取有效且適宜之處置自由，簡言之，東省歸入日本之版圖，完全為日本統治，中國絕對不得過問。此七項者，任何一項，均使我國受極大之損失，使我喪失極大之主權。任何一項，吾人不能許諾之，然而日本非得相當之要求，不能撤兵，即我國無暇回東省之望。

第七節 如何獲得公平正義之解決

綜合上論，經濟軍事外交三方式，皆不足使我國得公平之解決，則日軍侵佔東省案，將為永劫不復之國恥歟？是又不然也。此案形勢，自發生至今，我國實居於優勝之地位。更觀日本及國際之形勢，我國求得公平解決之機會正多，請先言我國外交之地位。

此案發生，即據日本所辯理由言，與以前日本侵略滿蒙所生懸案，均無關係，苟查明此案實在所歸，即顯明全為日軍違反國際約章之侵略行為，在國際法上，極有顯明，此其一。日軍謂我軍將危害日本，而事實經過，則我軍始終無抵抗，且無防禦，則我國確為被侵略者。

此其二。日軍侵襲無抵抗之城市，佔領我國領土，損害我國民生命，破壞我國產業財物，顯為破壞和平，擾亂和平之行爲，並爲侵害他國主權之行動。此其三。日本背于國際糾紛，不先經外交之方式磋商，遽訴諸武力，造成戰機，違反國際聯盟規約及非戰公約，是顯與列強爲敵，此其四。我國竭力維持和平，遵守國際盟約，避免戰爭之發生，在國際法上，理直氣壯，此其五。我國完全處于被侵害之地位，得各國輿論之同情，此其六。日軍侵佔我領土，不僅違反華府會議之九國對華協約，且大招列強之忌，此其七。近年美英諸國，正忌日本經濟勢力，在國際膨脹之速，而最近歐美諸國，經濟恐慌，亦遷怒于遠東商業之競爭。若日本獨佔滿蒙之利益，尤爲美英俄諸國所不滿。日本之發展，卽列強之退縮，使列強對日不能容忍，此其八。

我國在外交上，與國際形勢上，既佔此地位，成敗利鈍，全視我國能否利用此地位。茲就我國應得公平解決之方案如次：

一，經濟抵制，武力自衛，外交方式，須兼而用之，缺一不可。其理由則：

1. 三權獨對日，其效能減少，前嘗爲分析說明。徒有經濟抵制，雖可使日本受瘡，而

無外交之勝利，則不能得列國之積極聲援，或且列強爲日本所利用，以制我。我國已往外交之失敗，可爲殷鑒。論者謂德國歐戰之失敗，主要原因，卽爲德國外交之孤立，外交孤立，由其注重軍事，致外交失敗。有外交而無經濟之抵制，不能使日本受致命之打擊而屈服，經濟與外交，又須有軍事爲之助，吾人欲毫無犧牲之決心，而坐使列強積極援助中國，爲中國負擔犧牲，實不可能。武力自衛者，乃所以表示我民族堅決之精神，使列強知我民族精神之不可侮，亦且使列強了解積極助華時，中國軍備，可爲作戰主力，列強之犧牲，不致過重。是以外交之用，所以結合列國，一致對日；經濟之用，所以增進制日之效能，促日本之屈服；武力之用，所以堅列強助我之心。

2. 當分明日軍侵佔東省，與滿蒙懸案，爲絕對不相關者。日本以此次日軍侵襲東省，爲滿蒙懸案積累之結果，如是，則使此次日軍侵襲東省之解決，益趨複雜，非短期間所能解決。日軍得爲久佔我領土之計。其害一。滿蒙懸案之複雜，據日本政府所傳者，在三百件以上，列國決不能爲中日解決此複雜之懸案。如是，可排除列國之干預，而爲中日直接交涉矣。其害二。日軍侵佔東省，爲日本違反國際規章，破壞和平之舉，列國依據規約盟誓，應負制

止日本軍事行動之責。如轉移爲滿蒙懸案之交涉。則列國將無詞以干預之矣。其害三。是以吾人應堅持滿蒙懸案，不能在此次日軍侵襲東省案中解決，並須先解決此最重大攸關國際和平之案，使國際和平，先得確切之保障，而後始能作其他之外交談判。蓋國際和平，既無保，其他交涉問題，均可歸於無效也。

3. 須堅持日本撤退侵佔軍之主張，蓋日軍一日未撤，破壞和平之危險性，卽一日未除。日軍佔領之時間愈延長，危害世界和平之情勢，亦愈增加。必致發生戰爭而後已。惟有在日軍未撤退前，拒絕其他談判。使此案之嚴重性，繼續存在，使列國不得不加注意。而日軍之撤退，卽所以示日軍侵佔行動之無理由，我國所受之損害賠償，亦藉以得確實保障，日本此後當不致再有違反國際盟約，擅動干戈，使我國隨時隨地受侵害之危險。

4. 當以此事件，關係世界之和平。擴大此事件之性質，務必使列強履行國際聯盟規約中戰公約華會協約之誓言，共同保障國際和平。我之所以必持最後武力自衛之決心者，亦所以使列強不得不負保障和平之責任，亦卽不得不共同制止日軍之破壞和平也。日本欲使此事件，縮爲地方之問題，我則必須使此事件，成爲世界和平與列國信義尊嚴之問題。不能中日

兩國，單獨直接交涉，而應由國際共同解決之。即至列國必須採用經濟封鎖或軍事制裁以對日本，使列國亦不得參預之。我國單獨以軍力抵制日本之侵略，固不能勝利，而聯合列國以抗之，則非至日本屈服於正義，不已矣。

5. 經濟抵制方法、我國單獨對日行之，雖其效難見。然聯合列強以封鎖日本之經濟，則其效並著，蓋列強海軍實力，優勝於日本，以之封鎖日本海上交通，日本海軍勢力，難以衝破，日本國際貿易，可完全斷絕。在迅速期間，可使日本破產，其不蹈歐戰中德國之覆轍者，幾希。此其一。我國單獨海軍實力，絕不能封鎖日本海上交通，斷絕日本之經濟擁擠，此其二。我國單獨擄獲日貨，祇減少日本對華貿易之滯存，而對華貿易中，亦且祇減少一部分，日所需礦之原料，可求之於他國，日本週剩之生產品，亦銷傳於他國。如聯合列強，共同施行經濟封鎖之制裁，則列國之原料，完全不能濟日，日本生產品，完全不能運銷，此其三。我國前時嘗施行經濟抵制矣，而日貨仍源源而入，此由我未能實行海上之封鎖故也。此其四。吾觀此次強列，能否對日施行經濟封鎖，實行國際聯盟之規約，當在列強海軍封鎖日本，所費之損失，能否取償於封鎖日本，破壞日本國際經濟後，所減少之國際經濟競爭之效果。

。即日本經濟破產後，或日本在中國經濟勢力喪失後，列強從而獲得之經濟利益，能否償補封鎖日本之犧牲。如二者可以相當，列強必毫無猶豫，以採取此制裁矣。而列強犧牲之大，又視列國能否共同一致，以爲衡。如列國一致對日，則勢力大，收效速，而犧牲之分擔亦輕也。

是以此案能否得依公平正義而解決，全視我外交上之努力，軍事上之犧牲決心，國民經濟抵制之履行，同時進行之程度。吾人尤須以東省問題，爲中國存亡問題，日本之侵併我土地，縱此次不能得志，亦必再謀之於他日。日本此次要求東省，爲其帝國主義發展區域，他日必更以滿蒙不敷其發展爲理由，而侵併我全國領土。猶二十年前，日本併吞朝鮮，謂朝鮮爲日帝國之屏藩。今以滿蒙爲其帝國存亡所關，更復數年，必更以全中國領土侵併，爲其帝國存亡所關矣，中日不共戴天之仇，日帝國主義，已造成之，中國民族，不能抵抗強暴之侵奪，則必自處於滅亡。而中國抵抗日帝國主義之侵奪，在此次日軍侵滿案中，未必能求得一勞永逸，從此終止日帝國主義之侵略；是以吾人應認明對抗日本，爲永久之中國存亡問題，吾人當爲永久之計。須知敵人日夜謀我，彌有已時，我民族苟不急自振拔，則來日大難，方

與未艾也。

總之日本此次出兵，侵襲我東省，並非由於簡單之案件，而出於有計劃有策畧之行動，布置周密，防禦鞏固，志在暫行併吞我全國六分之一領土。其所提交涉條件，苟承諾其任何一項，無不喪失極大之國權。吾人訴諸國際聯盟，與非戰公約，未必能得列國積極之援助，使中國收復領土，得公平之解決；使日本屈服於國際公理。吾人惟一自救之道，即為：決戰之心，與必死之心，以與日本作最後之奮鬥；對日本之無理要求，堅決拒絕；而後始可得國際之真正同情，使列強知中國民族之不可屈服，不能如已往之蔑視我國權。任意犧牲我國權。我欲保持我國權，保全我領土，挽救此狂瀾者，捨此道，其莫由矣。

——二〇、九，三〇，草。

日軍侵佔東省之國際情勢與外

交對策

葛定華

目次

第一節 國際條約之效力

(一) 四國協約

(二) 五國海軍協定

(三) 九國對華協約

(四) 非戰公約

(五) 國際聯盟之決議

第二節 列強對東省案之策略

(甲) 法國與日本有密謀乎

(乙)蘇俄免避衝突

(丙)英國左右爲難

(丁)美國之利益與關心

(戊)日人所謂滿蒙開放

(己)日美決鬥之形勢

第三節 國際會議與我國之危機

其一、日本之條件

其二、列強援助之程度

自日軍侵襲東省後，至今幾及四月：吾人主張之經濟外交軍事三方面，一致進行計劃，祇經濟抵制，由人民自動施行，而政治上軍事上，迄無積極之準備。縱人民日日促政府出兵，而政府則坐視黑垣之陷，錦城之亡，束手無策。其惟一辦法，可以運用者，即爲外交。蓋以爲軍事之準備，平日既甚感缺乏，臨事益多棘手，遣派軍隊，長官未必從命，調動軍隊，匪共或且盪起，財政困難，給養尤感不足。若用外交方式，則遣派一二千人，爭辯于國際席

上，其事甚易辦到。至於內政之不統一，軍隊之零亂，財政之貧窮，凡諸困難，皆可避之。然外交能否勝利，不得有確切之研究。茲從國際條約保障之效力，與列國之情形兩方面觀測之：

第一節 國際條約之效力

國際條約，保障一般之國際和平者，先有國際聯盟規約，繼有非戰公約。保障各國在東亞之均勢者，則有華盛頓會議之四國協約，五國海軍條約。維持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者，有九國協約，此五者，對日軍侵襲東省之舉，均有關涉，分別言之，則：

(一) 四國協約

四國協約，爲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英美法日四國，在華盛頓會議所定者。依此協定，英美法日四國，一致同意：一，彼此尊重在太平洋之地位；二，締約國間，如發生任何爭議，開特別會議解決之；三，倘一締約國與一約外之國，發生爭議。四國商議共同決定最良之解決方法。此次日本侵襲東省，並不商諸英美法，以圖解決其對中國之爭議。實違反此約

之精神及條文。原此約之本旨，一則在防制四國中，任何國之獨佔中國利權，危害均勢；二則日美間如發生衝突，英法得從而調解，免致發生戰爭，影響歐洲局勢；三則英法忌蘇俄之東侵，欲四國聯合以抗之；四則日本對中國之侵略，可受國際之限制。今日本陽謀保護滿蒙權益，無有侵併領土之心，使各國對東亞地位，可以安心；實則隱為侵併領土之計。又曠將使滿蒙門戶開放于各國，表示尊重各國太平洋之地位。于是四國條約，乃無人過問之矣。然最近日軍侵入錦州，佔有北甯鐵路，不能不引起英美之疑慮，故英國照會日政府，要求証實其願遵守滿洲門戶開放之政策（據日東京本月十一日電訊），即日本如不直接侵害英法三國在中國之權利，三國即不積極干涉日本。四國條約，亦等于廢紙。

(一)五國海軍協定

英法美意日五國之海軍協定，亦為華盛頓會議所締結，限制五國海軍之比率，並限制太平洋島嶼之增築軍港，與軍事設備。此約實為保障四國協約，維持英美日諸國在太平洋之均勢者；亦即英美各以優越之海軍勢力，保持其在中國之地位，非以援助中國，盡甚顯然。

(三)九國對華協約

華府會議中，更議定中英美法意日荷葡比九國條約，于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字。其內容：

第一條，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阻碍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不得利用中國情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第二條，締約國，不得締結足以違反或妨害第一條所述原則之任何條約合同及諒解。第三條，與會各國，不得營求任何協定，有關中國領土某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或營求獨占權優先權之足以侵奪中國人民，在華合法之權益，妨碍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第四條，締約國不得因企圖創設勢力範圍，或于中國領土內，特定部分，享受共同排他之機會，締結任何協定。第五條，締約國遇有事情發生，經締約國之一國，認爲有關本約規定之實施者，締約國應爲完全且誠摯之交涉，又中國附帶宣言，不將本國領土，割讓或租借與他國，此約之意義：

一，中國門戶開放，各國有均等之機會，日本固不得獨佔滿蒙之權利。二，日本約定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固不得侵犯東省之中國主權，領土及行政。乃日軍違棄九國條約，侵襲東省，至今幾及四月，美國始發宣言（一月八日），援引華府九國公約，決不

承認滿洲事件之現狀，有何法律效力，反對任何國在滿洲攫取特殊權利，以害及他國，破壞門戶開放。謂、美國政府，鑒于目前情勢，及其自身之權利與義務，認為有對於中日兩國政府，作下列通知之義務，即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足以損及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條約上之權利，或損及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或違反國際間關於中國之政策，即通常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者，美國政府，均無意承認。（見本月八日電訊）。根據九國條約，我國可得列國之助者，惟此門戶開放之關鍵。而據田中義一之密奏，日人當華府九國條約成立之時，即以爲日本對滿蒙之侵略，悉被限制，朝野上下輿論，爲之嘩然。密開御前會議，謀對九國條約之打開策，派田中義一，前往歐美，密探英法意各國重要政治家之意見，僉謂成立九國條約，原係美國主動，其附和各國之真意，則多贊成日本之勢力，增大于滿蒙。可見日本對九國條約之破壞，固具決心。英法諸國，在中國已有勢力範圍，其據護門戶開放，亦不若美之熱心。故美國對日本侵佔東省，將及四月，始能得英法之同意，發此宣言也。

非戰公約，一稱巴黎和平公約，一稱凡爾賽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美英德法意比日波蘭捷克，簽約于巴黎，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美國宣告六十四國簽約，發生效力，中國與日本，均簽約國也。該約內容，于序文中，則謂：「終止戰爭，維持各國間永久和平之時期；由是開始，各國間之爭議，須以和平方法決之，其訴諸戰爭者，拒絕其享受本約利益。」其第一條，反對各國間以戰爭解決國際爭議，並斥責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方。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無論如何，祇可以和平方法解決之。乃不旋踵間，日本竟懷佔我東省、掃除我地方駐軍，是日本已用武力肆行其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違反公約矣。即使如日本侵襲東省之藉口，謂為中村案，或謂為破壞路軌案；亦當以和平方法，解決之，而日本經以軍隊進攻，侵佔我領土，破壞我行政完整。公約簽字各國對日本破壞國際條約，蔑視各國信義之舉，竟無積極表示，擁護條約之尊嚴者，則此條約之効力薄弱，亦可概見。

美國為未加入國際聯盟者，其對世界和平之利害，不亞于英法諸國，而其在東亞之利害，關係，或且更甚于歐洲各國。美國欲保持太平洋之優越地位，保障東亞之利益（門戶開

放)，故先則有九國條約之立，繼則有非戰公約之立，凡此皆所以補其未參與聯盟和平運動之缺憾，而重行建立其國際地位者也。此次日本侵佔滿蒙，不僅違背九國約與非戰約，實即侵害美國在遠東之地位與利益，美國擁護九國約非戰約之尊嚴，維持國際條約之信義，即所以擁護其在東亞之利益，維持其在太平洋之地位。其不能任日本侵佔中國領土與主權，正可採用非戰公約九國條約，以抵制之。故一月八日，美政府致中日兩國照會，謂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日美三國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政府不承認之。

(五) 國際聯盟之決議

國際聯盟，為維持國際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機關，其規約第十二條，規定：「國際聯盟各會員國，同意于會員間發生爭議，易陷于破裂者，願將該事件，交付國際聯盟行政會裁判，或法律解決，或調查；未經行政會裁決，或法律裁決，我調查報告，且未經過三個月之後者，無論如何，不得訴于戰爭」。此次日軍侵襲東省，並未將其所謂案件，提出聯盟，而徑行訴之戰爭（實則並無所謂破壞鐵路案，可以提出者），其違背規約，毫無疑義。自九月十八日，

停戰條件：(一)日本否認在滿有土地侵佔意思，日本聲言撤兵。(二)中國政府，允允負責保護滿路區域外之日人生命財產。(三)中日兩方，保證不擴大局勢。行政會並決定于十月十四日，日軍如未撤退，或中日兩國尚未舉行直接交涉，解決者，即于該日召集會議，討論應付之方。是為聯盟第一次之決議。

自九月三十日議決日本撤退侵佔軍後，而日軍仍進展不已，西竄通遼，北進黑哈，南以飛機轟炸錦州，十月七八等日，形勢益形危險，于是十月十三日，聯盟行政會召集開會，英外長李定法外長白里安，意外長格蘭頓，及薛西爾勒樂等，均出席，白里安主席，英並派駐印內瓦領事傑爾卜脫列席。我代表施肇基陳述中國廿餘日來，受日暴力摧殘之苦痛，及最近甘肅轟炸錦州，強迫華人叛國，組織滿蒙獨立國之陰謀；中國為尊重國聯及非戰公約，已予以最大之容忍，政府因此已備受國民責難，至在華日僑，迄今安全無恙，中政府已斷盡責難費，最後並請國聯注意大量日艦來華，已超過保僑需要以上；仍主張國聯組織調查團，實地

觀察，爲滿案解決根據。至是月廿二日，行政會會議，白里安提出草案，經議決如下。

「行政會依照其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并悉除中國援引盟約第十一條外，美政府並會援引非戰公約第二條。一，茲特重申各國政府，在該決議中，向行政院所作之允諾，尤其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政府，當依照切實保障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程序，繼續促令撤兵，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此項允諾，包括切實保護在滿之日僑。二，再重申兩政府，以保證避免凡足以令現有狀態，愈趨嚴重之任何舉動，故兩國政府，不得訴于任何侵略政策之舉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對敵運動。三，重申日方之聲明，謂日軍在滿洲並無領土意思，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聯盟約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符合，九國條約各簽字國，保證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上之完整。四，深信實踐此項保證，及允諾，爲恢復兩方國交關係所必要：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并順序進行，將軍隊撤至鐵道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保證負責保護在滿洲一羈日僑生命安全之允諾，採定辦法，于接收日兵撤退地面之時，將能保證在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并請中國政府全

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執行，五，建議中日兩國政府應當即指派代表，協定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所有之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生延緩。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國政府，開始直接交涉，兩方之原案，尤其因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關於現在各項困難之問題，此種困難，因滿洲鐵路狀況而發生者，爲此目的，行政會提議雙方設立解決委員會，及永久機關。七，決議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對於時局，將重與考量。惟授權于行政會主席，如認爲必要時，得提早召集會議。是爲聯盟之第二次決議。

然日軍仍違背聯盟決議，進襲黑龍江省。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開會于巴黎，會議解決滿案步驟，而日軍于十九日攻陷黑省省城，毀壞黑省政府組織。日本破壞盟約，侵吞中國領土，破壞和平之行動，益爲顯著，聯盟欲得公平之解決，益不可能。直至十二月十日，始決定六項如下：

一、重議定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一致通過之議決案，行政會要求中日政府，採取一切必須之手段，以確定議決案之執行，即日本軍隊，撤退至鐵路線境內，須於最速之可能期間

，切實履行。二、認爲自十月廿四日行政會議以後事變，仍增嚴重，雙方須採取一切必須手段，避免形勢再增嚴重，除去一切足以引起新衝突，與人類生命新損失之弊端。三、請雙方繼續將情勢變遷，報告于行政會。四、請行政會其他會員國，以其就地代表所得報告，供給行政會。五、爲保証上述方法之執行，助兩國徹底解決兩國紛爭，決定設立五人委員會，考查其地各種情形，其性質能影響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和平或兩國間和平所繫之邦交者，報告于行政會。中日政府，將來各有權委派一委員，參加該委員會，兩國政府，予委員會以一切便利，俾獲得其所希望之一切資料。但兩造若從事直接交涉，委員會無權干涉。雙方軍事範圍內之佈置，委員會亦無干涉之權。委員會之組織，或工作，不妨害日本軍隊向鐵路總境內撤退，此爲依照九月三十日議決案，日政府允許履行者。六、自此時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廿五日，下次常會期間，行政會仍照常處理此問題，若主席認爲必要時，得提請召集會議。是爲聯盟第三次之決議。

此之決議，雖有日本撤兵之規定，而祇謂最速可能期間，無有確定日期；所謂最速之可能，更漫無限制，是不啻承認日本長期侵佔東省，將前二次之決議，完全推翻，而僅避其相

坐張也。蓋國威鑒于前二次決議，定期撤兵，毫無效力（日本反增軍進攻），遂自善其後，扶強抑弱，其威信之墜地，權能之薄弱，不足維持國際公道與和平，于此可見。若第三第四兩項，規定中日及其他列強，應向行政會報告東省案狀況，實全無效用，蓋中國固繼續以東省被侵襲情況報告國聯，他國亦有報告，其如聯盟無能力制止日軍之侵畧何。第五項，爲組織五人委員會，實地調查，爲此次會議之惟一結果，而此委員會之權限甚小，無權干涉日本之軍事行動，亦無權干涉中日直接交涉，日本軍隊進逼益甚，聯盟亦不能阻之。此委員會，由英美法意德各派一員任之，而遷延月餘，尙未成行。日軍更乘此時間，侵佔錦州山海關，並欲侵掠熱綏矣。聯盟于日軍侵襲之始，無阻止日軍繼續侵佔之決定，坐視侵佔區之擴大，最後組織委員會，又遷延時日，使日軍得從容掃除我東省軍隊，吞併三省全區，此之情勢，列強非不知也。一任日軍之暴厲恣肆，予日軍鞏固侵佔區之佈置，其抑我助日者甚矣。若第二項規定，雙方避免形勢，再增嚴重，除去足以引起新衝突與人類生命新損失之釁端，于是日代表芳澤，深恐因此不能繼續破壞東省，擴大侵佔區域，及進攻我軍隊，遂于決議時，作附條件申述，謂「關於行政會主張之解決方案，第二項之目的，如非爲阻止日本軍隊，採取確

威必要之手段，抵抗現時蹂躪于滿洲各地之土匪，劫掠，及非法暴動，以直接保護日本僑民之生命財產時，則甚願代表日政府接受」。日本此言，明明不允停止軍事行動，藉土匪之名，任意進攻我軍隊；明認東省領土，為日本領土，在東省執行警察權，代中國保護安民。而主席白里安對此聲述，竟不敢反對，聯盟之能力，不足主持公理，保障和平；完全暴露于此矣。當時秘魯代表，即宣言此次解決方案，背棄國際法之基本原則。中立國家，已為我不平矣。

最近傳我國外交部，主張援用國際聯盟規約第十六條，經濟封鎖之辦法，裁制日本。日本軍隊，侵襲東三省，違背盟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已如前述，按盟約第十六條：「若任何會員國，訴諸戰爭，違反第十二條……之盟約者，此種行為，應視為對於其他一切會員之戰爭行為，其他一切會員，應立即與之斷絕一切商業或財政關係，禁止其國民，與盟約破壞國國民間之一切往來，及阻止盟約破壞國國民，與非會員國國民間一切財政商業或個人之往來。盟約破壞盟約，要求施行對日經濟封鎖，實為維護盟約之效力與尊嚴者。該聯盟各國，應重盟約之尊嚴，實行規約第十六條經濟封鎖之辦法，應日本之野心背戾，暴行可止，國際和平。

專保。蓋對日經濟封鎖，若我國單獨爲之，難以見效，惟聯合列強，斷絕日本之國際交通，始能短期間內，屈服日本。如是，不僅中國可免于強國之侵凌；東省問題，可望公平解決，兩國國際未來之和平，亦可真實保障。

然而，列強能維持盟約之尊嚴乎？能不顧犧牲，以爲中國保全主權之獨立，領土行政之完整乎？列強封鎖日本，須用充分之海軍，並須準備與日抗拒，此之實力，與決心，能求之於今日之列強乎？日本拒絕國聯之裁決，反對第三國之干涉，意圖侵佔東省之領土，列強非不知之，而各國各有其利益關係，甚至各國出席聯盟之代表，有其個人之利害關係（政黨關係），爲其努力之對象，各代表亦無不知之。希望聯盟以公平愛他觀念，處理國際問題，無乃自欺太甚。

故上述五種國際條約，對滿蒙效力之有無，實不能決之于條約本身，尙當觀察各國之情勢。

第二節 列強對東省案之策略

列強對日軍侵滿之態度，可分三方面觀察之：其一、援助中國，抵制日本侵畧東省者，則由於其對華利益，與日本獨佔不相容，其不相容之程度，即為援助中國熱度之高低所繫。其二、不能援助中國，或竟偏袒日本之侵畧者，則以其相互間為利害關係所牽掣，遂不得不多所顧忌。其三、以其對於遠東權利之大小，決定其對滿案之態度，權利大者，注意之程度深，權利小者，注意之程度亦微。其與遠東本無關係之國，又可以其與他國之關係，而牽入漩渦。是以各國輿論及政府當局，咸認日本侵畧東省之暴行，有引起世界大戰之危險也。吾人探索列國相互之關係，可分為數集團。

其一、為美國祕魯智利及中南美諸國，以美國為中心，美國之外交方針，即為諸國之方針。

其二、為英葡荷丹瑞那諸國，以英國為中心，諸小國在北海，藉英之助，以對抗歐陸大國在太平洋方面，亦多藉英之提携。

其三、爲法國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諸國，以法國爲中心，假法國之與援，以抵制北之俄，西之德，南之意，維持其地位。

其四、爲意班之結合，以抗法國。而俄德土耳其及近東亞洲諸國之聯絡，以俄爲中心，又爲對抗英法諸國之準備。若日本者，乃周旋於英法俄諸國之間，聯英法美以對俄，又聯英俄以對法，更聯俄法以對英。

(甲)法國與日本有密謀乎

自列強最近之情勢觀之，法國方患俄意德諸國乘其後，涉國對外戰爭，必予德奧報復之機。俄意亦將利法之弊，擴張勢力於中歐及東歐。法國欲稱霸于歐陸，與英國成對峙之形勢，雙方均感覺不安，莫敢首先發難。預定今年召集之倫敦裁減軍備會議，法國波蘭，均主張其現有國防力，更加擴張，以爲現有之軍備，尙不足以鞏固國防。又法國欲增造軍艦，則美爲維持比率，將隨之增造，英亦不得不隨美之後以增造，而英之財力，已不能負擔，法國乃可以軍備問題，鉗制英國。最近德國宣告停止付償賠款，英國絕無表示，認爲德政府必然之舉，似有默契者；而法國內閣總理，則大爲憤怒，謂德國有付償能力，並可以付償，而竟不

骨價。英法利害之相左，已可概見。

資本主義之帝國主義者，與社會主義之帝國主義者，相持不下，早成歐洲之對局，其鬥爭，于俄法之間爲尤烈。法國聯結中歐諸新與小國，以抗俄，猶懼不足，更利用日本，以牽制俄之東方。據巴黎白俄所傳之消息，謂日法相約，日本軍隊，推進北滿中東路，及橫跨自哈爾濱至滿洲里一段，於是日本隨時可與蘇俄衝突，一如其在南滿之襲擊中國軍隊者。佔領中東路後，推進其前線，臣赤塔及伊爾庫次克，則俄國必與日本宣戰，調大軍至西伯利亞，其歐洲方面之軍備必弱，波蘭再乘隙而攻俄。法國因與波蘭條約上之關係，援助波蘭，設法使德國允許其運輸，及戰艦通過基爾運河。法波聯軍，與日軍夾攻俄軍，以傾覆蘇俄，則俄之五年計劃，亦必大受打擊。此陰謀之真偽，觀去年十二月間，俄外長要求捷克駐俄公使召回館員，謂爲有謀刺日本駐俄大使之嫌疑；十一月間，日軍進攻黑龍江省城時，俄外長對日之抗議；及最近俄國撤退黑龍江北岸之原駐赤軍，殆皆爲俄國事先戳穿法日之陰謀，使無所施其技者。更看去年十月十四日，法外長白里安親自出席聯盟行政會，及十一月廿四日之會議，敢於巴黎開會，表示法國對滿案之熱誠，一若真爲擁護聯盟規約之尊嚴，與維持世界和

平者，而陰謀爲無效力之決議，敷衍世界，遷延時日，使日本有襲佔黑省，攻取錦州之時間。蓋日本乘此時間，侵佔滿蒙全區，列國外交家，莫不知之也。法於聯盟中，爲此遷延時日之決議，亦所以排除英美之積極干涉日軍行動，宜會議中英代表之側目也。美代表被邀列席聯盟行政會，名爲增加聯盟之勢力，列強行動，得以一致，實則以一致行動，而牽制美國，故美國雖派代表列席，仍聲明美國有單獨行動之自由。去年十一月間，日軍進攻黑垣時，俄京即宣傳日軍此舉，法國實陰爲之助，以日本之政策，實出於日法秘密同盟，並謂法國竟直希望日軍完全勝利，使滿洲成爲帝國主義者鞏固之根據地，日保證法佔滇桂，法則在國聯牽制英國。凡此皆可爲日法外交一致之佐證。

(乙) 蘇俄免避衝突

日法之行動，實使俄國首當其衝。吾人觀俄國之政策，若何歟？將何由渡此難關歟？最近蘇俄，足以引起歐西各國恐怖者，已非如歐戰方完時之赤化，而爲鐵化。俄國自一九二九年，實行五年經濟計劃後，生產業大進，去年發展尤速。其五年計劃，大有不須五年而完成之勢。其電氣事業、機械工業、火油事業等：在去年（第三年度）之發展，據蘇俄最高國民經

濟委員會及國家建設會之統計，冶金、農業機械、金屬、汽車等工廠，大規模製造自第一季至第三季，加入生產之大小工廠，有二百廿五個，其中占大部份者，爲機械工廠，金屬工廠，火油精煉工廠，電氣工廠，化學工廠，而第三季中，發電業之投資額，達一萬八千萬盧布，至第四季底，發電力可增至一百萬啓羅瓦脫，較一九三〇年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如華都工廠第一季，祇製出福特汽車二百十六架，第二季出三千三百架，第三季出五千架，其增進之速，多類是。俄國之農產品，如小麥棉花糖等，近年亦威脅世界之農業生產，一九三〇年，俄國賣出小麥一萬萬斗，其價格較加拿大三等貨，猶低每斗五分（金元），因之世界小麥市價暴跌，美國農業，深受影響。一九三一年，歐洲糖產，較前年減少百分三十，而俄之產額反增百分之七。俄國不願世界經濟之恐慌，繼續增加生產，致糖業大王 Underhounne 之國際糖產協定，爲之破壞。又據美國方面統計，一九三一年，俄國棉花種植面積五百八十二萬四千畝，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五十餘，成績良好，其收成當較前年之一百八十五萬包（每包三七五——四七八磅），增加二分之一以上，勢必大批輸入英國，以與美棉競爭。各國工商業者，深感俄國生產之壓迫，至國際經濟之恐慌，日甚一日，多遷怒于俄。各國方苦生產之邊剩

，減少生產，而俄之生產，則方興未艾，設五年計劃完成，不僅英法日諸國國際貿易大挫，即美國亦不免動搖。故資本主義之國家，希圖破壞俄國之建設，乃挑動俄國之戰爭。惟俄國外交政策，自列甫後，即採取保境安民，專力內國建設，免避一切戰爭。此次縱可引起世界戰爭，俄國亦必力避之，蓋依目前情形，蘇俄欲推翻列國資本主義，固不須訴諸武力，而可以經濟競爭勝之也。

然俄國在遠東之地位，實與日本不兩立。日本以北滿富源，大于南滿，南滿不足擬其慾壑。如田中之密計，謂：「日本發展之現狀，及將來，非完全掌有南北滿鐵路不可。以莫大富源之北滿及東蒙古方面，可爲日本發展之餘地，且利源極巨。而南滿之將來，中國人口日增，其政治經濟，均不利于日，故不得不急進北滿地域，以計國家百年之隆盛。蘇俄之東清路，橫于北滿，對日之新大陸計劃，頗有阻害。日本最近將來，在北滿地方，必須與赤俄衝突。斯時也，日仍如前之日俄戰爭，攫取東清路。因北滿之富源，日俄再戰于南滿曠野者，爲日帝國主義發展上勢所難免。待日本在滿各軍事鐵路完成之時，則傾力以攻北滿，赤俄必來干涉，日俄之戰，即于是開始。

俄國之于中東路，不僅爲侵略中國之根據，且爲西伯利亞惟一門戶。俄失中東路，則海參威港不能保，太平洋之交通斷絕，俄國與中國之陸路交通，亦必操于日。如是，俄國與歐洲之交通，水陸兩方面，皆阻，將來歐俄產物之東來，惟有繞道於黑海地中海印度洋，則俄之經濟危矣。故俄國如放棄中東路，無異放棄太平洋。日侵北滿，俄不得不抗，亦勢所必然。

此次日軍侵佔東省，俄之當局，以爲：（一）如此時俄國阻止日軍侵黑，則日本必號召資本主義各國，以抗俄，俄既被日攻于東，法波諸國必隨起而攻于西，美英諸國，立于中立地位，未必能助俄。俄國內政方面，必以戰爭而動搖，將使十餘年來，社會主義苦心經營之基礎，傾覆于一旦。故俄國此時，決不能援助中國。（二）列強關心于滿蒙問題者，自俄國外，更有美英諸國，則抵制日本之佔東省者，大有人在。日本在目前，決不能安享之。日軍縱可佔有北滿，或全部滿蒙，以美英諸國之牽制，不敢更與俄樹敵，則俄之中東路形勢，尙可在最近期內，保其安全。（三）俄國固不利日本之侵佔東省，亦不利中國之自強，蓋二者均不容俄國保有中東路也。如日本不妨及中東路之利益，則俄亦可藉此穩定國基，以符其目。（四）

日俄之戰，勢所不免，俄固知之。特以俄對日首先發難，則于俄有害而無利，俄之參戰，當在列國既戰之後，乃可因利乘便。于列國苦戰之餘，其社會主義之宣傳，可以傾覆鄰國政府。吾人觀察蘇俄外交之慎重，對國際戰爭，必以此方法參加之。

俄人方宣傳日法密約之際，英國方面，宣傳日俄之密約，謂日許俄以北滿及朝鮮漁權等讓步，俄則以延宕中國聯俄外交，及容許遼吉日軍自由處置為條件。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倫敦每日電聞，載日俄間訂有密約，瓜分南北滿。並謂此事已有相當証實。十九日，該報又載：俄艦日舉動，不啻在中國本部與北滿蘇俄勢力範圍間，插入一楔，使俄在中東路勢力，反見鞏固。又謂俄政府亦欲使中東路通過之區域，徹照日本將在東省南部之辦法，變成真正佔領之地。又謂或者此即俄政府所以對日軍在東省之活動，僅有空泛抗議之要求。該報又力稱日俄秘密協定，共分東省，日管南部，俄控北部，業已相當証實。同時日本東京方面，亦宣傳日本在東省軍事行動，已得蘇俄諒解，雙方不致衝突。証之去年十一月十八日，日軍通過中東路，侵入黑垣，日俄雙方，均力避衝突之情形，可見其間實有諒解。而其時俄外長李特維諾夫，與日駐俄大使廣田之照會，實為彼此諒解之表顯。該照會畧謂：聞日本未破壞中東

路，甚表滿意。惟日本曾與蘇俄保證，謂在滿洲之軍事行動，有最高度之防制。現日本之軍事行動，已遠越此種限度，即有予蘇俄利益損害之可能。蘇俄政府，實覺焦慮。日政府覆牒，則謂日本絕無損害中東路之意，但俄國任中東路接濟中國軍隊，供其運輸，致衝突之範圍擴張，其咎應在中國，並應由中東路分負其責，因一九二九年，中俄在滿洲里衝突，日政府曾令南滿路阻止運輸中國軍隊，嚴守中立也。俄外長復覆照謂：此次日軍侵佔東省，與一九二九年之中東路案不同。因彼時蘇俄係拒絕中國之攻擊，并無佔領中國土地，或設立新政府之問題。且俄政府始終未利用優強之軍隊，侵凌中國。又現在之中東路，係為中國軍隊保護，與南滿路全為日軍統制者不同。俄國無由辨明為運輸軍隊之用。俄政府始終嚴守中立，希望日本不侵犯蘇俄利益。是月十九日，日外次訪俄駐日大使，說明日軍越過中東路之原因，及鐵路未受損害，日軍於消滅中國軍隊後，當完全撤退云。日本之免避對俄衝突者，實以國際形勢，對日惡劣，不敢多樹敵國，非真與俄妥洽。而俄之避免衝突，亦非以日俄之利害，可以相調和，乃欲利用美日之衝突，坐收其利耳。

(丙)英國左右為難

英國在遠東商業，雖佔首要地位，而在東三省之貿易，幾等於零。東省入口貨，以日本佔第一位，約百分之六十，其次為美國德國。棉織物為東省主要入口貨，約佔總入口價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數年前，英國倫卡鄉所產棉織物，曾在東省佔有相當地位，最近則已絕跡，為日本棉織物所奪。東省需要毛織物，不亞於棉織物，英之毛織物，向稱重要工業之一，而東省之毛織物市場，近年亦全被日本壟斷，英國無插足機會。又如帽襪鞋手套等日用品，為東三省所急需，消場廣大者，而英國商品輸入東省者，竟無此等貨品。至於重工業，則東省雖不知英國金屬工業為何物，均為德美兩國所供給。如小商店之銷鑰、保險箱、刀、鉗、鋸、螺絲、釘等，工匠用具，全無英國產物。又如汽車，縫紉車，針線等，全為美國德國所操縱。前年南滿宜稱該公司在過去二十年間，從美國購辦之材料價，共一千二百五十萬磅，而無有從英國購入者。其農產品之著名特產，為大荳，約佔全世界產額之六成，其中自運銷中國本部佔一小部分，及日本約半數外，餘多運往歐洲，英國利物浦及呼耳，為大荳工業中心地。東省人口增加，極速，其人民皆勤力農事生產，地味膏沃，農民富庶，購買力極大，一切日用品機器等需要量亦極大，正適宜英國商品之推銷，以救濟英國製造業之不振，減少

失業勞工之困難。又滿洲有天然之富源，自農產物之麥、粟、米、棉、麻、靛、高粱、烟草外，更有廣大之森林，富厚之金、銀、鐵、煤等礦，開發東省，可以容納巨額之投資，英人羨其利，遂不甘他人之壟佔。

英國經濟勢力，侵入東省，實有一最好之門戶，即膠濟路是也。此路南接天津港口，北出山海關，直達遼甯中心之瀋陽。此路爲東省與本部交通衝衢，幹線長一千五百餘里，出海關至濟陽，長八百餘里，營口支線長一百六十里，共投資本五千餘萬元。始於一八七七，繼而平度、濰縣之修築，至一八八六年，李鴻章督直，設津沽公司，官商合辦，接長路線。一八九六年，通至山海關，改爲官辦。一八九八年，議建至新民屯及營口支線，以所需經費之半借洋款，半由晉、陝、豫、皖協濟，每年五萬兩，乃向英商中英公司，借英金二百三十萬磅，以鐵路所有產業及腳價進款擔保，自是稱爲關內外鐵路。一九〇〇年，修至營口，由海關子達對虎山、新民屯，是時因庚子之役，英軍佔關內鐵路。一九〇二年，英軍退還關內鐵路，俄亦完全交還，接修西沽岔道。一九〇五年二月，全工告竣。當日俄戰時，日人於新民、奉天間，設奉通整頓鐵路，長二十七英里。一九〇七年，中國駁買，定價日金二百六十六萬

不。兩股買後，須重行改建，收買條件，以此項建築費半額，計日金三十二萬元，須向滿洲路公司息借。政府派那桐唐紹儀等，與滿鐵公司，訂立遼河以東路線借款契約，款額日金三十三萬元，期限十八年。在借款未清期內，須由滿鐵指派技師長一人，實行監督權。民國十六年，償清日款，此路遂完全脫離滿鐵公司之支配。對英借款，亦已償還大半，所餘無幾。每年贏利，千有餘萬，自奉海打通（京奉路盈餘所築）等路成，運輸發展，一日千里。就其形勢言，繞爾大都會，一大商場，有營口爲輸出入之昆閭，西端與津浦平漢平張諸路相接，東端與南滿安奉奉海相連，北通中東，與西歐相接，東出安奉，可達朝鮮，西經通遼，以通蒙古；我東北移民，多由此路。東省利權，不盡爲日本所攫奪者，賴有此路。此次日軍侵佔東三省，第一步，兵隊止于新民，不卽南侵者，以英國借款關係，恐引起英國積極之抵制也。故第二步卽進攻黑省，侵入赤俄之勢力範圍，減少英國之嫉忌，使俄之勢孤，乃可單獨交涉，得俄之諒解。然後南取錦州，熱河，爲第三步，至是，英欲單獨強硬對日，亦不可能。且中國在東省之軍隊既被消滅，日軍得以鞏固防禦工事，卽以強硬態度對英，英國至是，亦莫可如何矣。錦州陷後，英政府要求日本聲明態度，日本仍以無侵佔滿蒙領土，門戶開之詞相

欺騙。英國已往外交，對東方每多失措，此次亦不能抵制日本之侵畧，殆可斷言。

英國自北甯路外，更有法庫門鐵路之謀，自新民屯至黑垣，與西伯利亞鐵道聯絡。一九〇七年夏，中國政府，與英商 *Pauling & Co of London* 接洽，由該公司借款包工建築。如是英之勢力，可由北甯延長，入滿蒙中心。日本以一九〇八年中俄旅大租借續約，及一九〇五年滿蒙善後約，秘密議定齊為理由，及時之，向中國嚴重抗議。中國以本國領土內，發展工商業，他國不能反對。日本不能以無限界之平行線為理由，反對中國之施政。是年十一月，訂立路工契約，而日本仍堅決反對。此問題延至二年，日本決以英日同盟之故，使英人讓步，由是東省遂無英人發展之機。

然英人以保持北甯路為滿足，任日本侵併滿蒙歟？實為英國此次外交方針難定之問題。自英國最近形勢，與遠東之利害言之：（一）日本侵併滿蒙，則日本工商業得廣大之富源，與市場，必驟形膨脹。從此滿蒙之富源，英國將無分取之機會，即東亞之棉織業毛織業金屬工業機器工業，亦必壟斷於日本。如是，不惟英國在中國本部未來之商場，不能保有，即印度等地市場，亦將為日本奪取。今日中國市場，日貨與英貨之競爭，已甚劇烈。日本新大陸政

策完成之日，即爲英國東亞商業失敗之時。今日英之資本家，已有憤日本壟斷滿蒙利權者，故日必以門戶開放詒之也。(二)近年英美兩國間，經濟之競爭，已成顯著之事實。英國東亞商業，到處受美國之侵迫。海軍勢力，雖英美相等，而英國艦隊頓位，大有不能繼續與美競爭之勢。在金融方面，昔之操縱於倫敦者，今則轉移于紐約，去年九月間，英國放棄金本位幣，實爲英美法三國金融鬥爭之顯著現象。前時英國號稱世界工廠之地位，已爲美國奪去，英國工業，逐漸消沉，商業及資本輸出，年見減少，政府財源，亦因之短缺，不得已而減削政費(去年九月底，內閣改組後決定)，增加所得稅關稅，引起大西洋艦隊減薪風潮，工黨內閣，亦失去人民多數贊助。此皆使英國感覺前途之大難者。(三)未來之大戰，爲期不遠，英國乘去年夏季德與經濟危難之際，力爲之助，使德附英，以鞏固世界第二大戰之陣線，於是引起法國之忌。法國欲於政治上完全控制德國，亦欲棄德之金融恐慌，以經濟之援助，取得政治之控制。設德受英助，即不能爲法所牢籠。美國亦不願德之歸英，寧願法國支配歐洲大陸，以保全美國在歐洲之投資。蓋英爲美國目前之強敵，而法對英美，則探遠交近攻，非美之敵也。又英德兩國，倘合而攻法，則足以制法之死命。美國在德，雖占經濟支配權，亦不足

危及法國。於是正值英總理麥唐納赴德作英德親善之際，美法諸國，從英德方面，提取大批存款，英國金融，由是動搖，不得不採停止金本位之策。法國乘英國金融之危難，要挾德國之附己，於是法總理拉凡爾，親赴德國，提倡德法經濟同盟。更促進英法對立之形勢。

上述三點，雖不足盡英國外交上之難題，其對日軍侵佔東省案，不能有積極之行動，實可想見。然英之輿論，固鮮有援助日本，其政府當局，亦無袒助日本之意也。

(丁)美國之利益與關心

美國對滿蒙，發生經濟關係，雖較後於英國，而進步之速，則過於英。試以民國二年及十五年，主要列國，對滿輸入貿易率比較之，其增加率如下(單位千海關兩)：

國名	民國二年	民國十五年	增加率
日本	三一，九〇四	一〇七，六七七	三・三七
中國	二二，四六四	七七，一三四	三・四三
美國	二，五〇二	一六，五一九	六・六〇
英國	四，七七九	一四，〇七三	二・九四

其他	一六，五八〇	三二，七二九	一・九七
合計	七八，二六七	二四八，一三二	三・一七

觀表中所計增加速率，以美國爲第一，而日本及中國輸入品中，如蘇袋，機械，器具，鐵器，車輛，棉花之類，又大部自美國及印度轉販而來，則美貨增加率，尙不止此數。東省貿易，以日本佔第一位，歐戰中，占輸入總額五成二，直至民國九年爲止，均維持其四成六至四成八。其後以歐（尤以德國貨爲大宗）美貨物推銷，日貨銷數雖增，而成數則減。民十五年度，爲四成三。戰後之德國，以殖民地喪失，盡力推廣東亞市場，在東省之發展，益爲猛烈。民國十五年份較之民十之輸出入額，增至四倍以上。其中輸入額，一躍而至九倍。吉林哈爾濱黑垣德商，均有深固基礎。德人既無領事裁判權，亦無所謂國家保護，而商權以次收入掌中，足使日本帝國主義者，嘆羨不已，雖日本豪商，如三井三菱，亦不能抵制之。

然英德商業之增進，尙不及美國勢力之大，使日人寒心。日人以爲美國擁有豐富之資本與富源，爲英德所不及，美國輸入東省之貨物，以麵粉洋油煙捲鋼鐵爲大宗，其次爲機器油，黃蠟，車輛，機器，皮革，電氣器具，建築材料，鐵道用品，木材，衣服等，皆與日貨爲

劇烈之競爭。故日人以爲滿鐵爲中心之外交云者，臣少至歐戰結束之期間爲止，始終爲對美外交，而成日美在東亞衝突之基礎。其衝突之最初顯示者，則爲一九〇五年，日俄戰後，美國鐵路大王哈列門 (Harriman)，欲以其美國銀公司，收買南滿路之經營權，貫通美國，經太平洋，日本，中國之東省，西伯利亞，歐俄之路線。哈列門親赴東京，與日代表桂太郎議定，雙方合組銀團，收買南滿路，雙方有平等所有權，滿洲所有企業之發展，雙方權利平等。該路由日本管理之，如中日日俄交戰時，日本得供軍用。乃議定（一九〇五年十月），而日俄和平會議之日代表小村自美返，力反對之，以爲如賣于美，則滿洲成爲外國商業自由競爭地，日本戰爭犧牲之代價，將喪失也。日人遂要求取銷原議。（此案，實爲日俄戰爭終國際，桂太郎卽向美提議。蓋日本取得南滿路，復恐第三國之干涉，故牽入美國，以抵制他之。時英與日同盟，日得英美之助，和約勝利，遂推翻讓渡南滿路案矣。美人受其愚也。）翌年，哈列門更派專員，調查東省工業資源。一九〇八年，復與奉天巡撫接洽，建築黑垣至瑗琿間鐵路，南與法庫路接渤海。旋以慈禧光緒相繼卒，表世凱罷政，其事遂不成。

收買南滿路失敗後，美政府卽對日抗議：（一九〇六年三月）「日本政府，在滿洲之行動

，無非扶植日本商業之利益，爲日本臣民取得財權，該地日軍撤退之時，可充外國通商之隙地，殆已罕存，或竟絕無其事。鑒于日本向來誠懇之宣言，謂對于世界各國正當之通商企業，同意于門戶開放者，今乃有此舉動，實爲美政府所痛惜。俄于該地，嘗欲以物質利益，爲國家所獨佔，終于失敗，希望日政府以此爲鑑，而反省也」。

一九〇九年，美國務卿諾克司 (Knox)，更提倡滿洲各路中立案，謂爲確保中國領土保全，及機會均等主義，列強協同行動，免國際衝突。美國亦均等參加資本。其實行方法，爲使中國收買滿洲諸鐵道，所需資本，由參加門戶開放國民供給之。供給資金各國，在借款期中，經營鐵道，供給材料，有優先權。其第二案，爲國際投資，建築琿琿鐵路。美國以實行此案，須中日俄英德法之贊同，徧徵各國同意。英以日英同盟而反對之；俄日兩國，欲分佔前北滿之權利，均嚴詞峻拒；法則以與英俄日同盟關係，與三國一致；德雖欲乘機向東亞發展，而鑒于歐西外交之孤立，不欲以此開罪日俄，持保留之態度。諾克司案，遂歸失敗。

一九一四年八月，日德宣戰，美深慮日本在華之侵略，照會日本，須不侵併中國領土，必以膠州灣交還中國，維護列強在中國商務，與機會均等。若中國發生變亂，日本在膠州灣

外行動之先，當先得美國同意。於是駐美日使石井，與美國務卿藍辛，相互協商，有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之宣言，美國承認日本於領土接壤地之特殊權利，日則確認美國對華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後巴黎和會，美國深以此宣言之不利，於華盛頓會議，成立九國條約，始得撤廢之。

一九一七年，日本陰謀，建築吉會洮索長大吉五延海五路，及收買中日合辦之天圖路，共須一億二千萬日金。滿鐵公司，一時不能籌集，乃向美華根銀行借款三千萬美金，希圖利用美財團之加入，將來日本在東省之侵畧，可減少美之反對；又可利用美之資本，發展日本之侵畧。我國聞之，遂照會美國務卿，開洛格 (V. L. Logg)，抗議美之借款，美國始悉日人之陰謀，其議乃息。

一九一八年至二〇年，更以中東路案，美國反對日本之侵佔。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中，解決山東案，並立九國條約。是皆抵制日本侵畧中國者。而日本則以列強中俄英法諸國，皆可與日妥協，惟美國始終與日對峙，以爲美國在中國發展，較他國爲遲，欲驅逐日本，由朝鮮而滿洲，樹立勢力，以代日本。於朝鮮未爲日併吞時，特主張其獨立自由，派宣教師以

聯絡之。一九〇〇年，宣言保全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以制英俄。一九〇四年，助日抗俄，及收買南滿路，則欲利用日本，逐俄於滿，而成美國之勢力。其後以收買南滿失敗，復提議滿洲鐵路中立案，與瓊瑋鐵路建築案，以排除日俄之勢力，均以未得歐洲列強之贊助，孤掌難鳴。迨華府會議，聯絡英國，乃得九國條約之勝利。美國對滿蒙之利權，益不能任日本侵佔。日本此次侵佔東省領土，設立政府，消滅中國在東省之統治權，錦州遼甯省府，黑龍江省政府，賓縣吉省府，亦先後掃除，獨佔滿蒙利權。美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政策，勢必完塗失敗；三十餘年來對滿洲外交上之努力，亦歸泡影。美國向以扶助民族獨立，保全中國主權獨立之義氣自豪，其對日侵東省之輿論，亦多謂日本在華府會議，已交還山東於中國，今後當在另一國際會議，將交還東三省。美國應指陳於世界，一國濫用武力，決然無效。美國已救歐洲，應再救亞洲云云。故美國對此案，不能不仗義執言，可斷言也。

(戊)日入所謂滿蒙開放

日本侵佔滿洲，爲減少英美之反感計，已屢屢宣言，維持滿蒙和平，保障門戶開放矣。其中詭計，英美當已洞識。田中義一之密奏，定其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方案，謂：「南滿鐵

建公司，欲招募外國資本者，只限於現成之鐵道而已，他如變態經營之路線，如借款與中國所成之鐵道，或合併現在我既設線，或另抽出獨立，均無不可。到時，再查投資國之希望而定之。我則藉此北滿鐵道公司，爲國際利益均佔之名，歡迎他國投資者，不啻外債借人之變態行動，且欲防避國際之疑我急進北滿也。且招募外資，以助我新大陸造成者，因南滿鐵道，既開放爲國際利益，其歐美資本家，必然喜而借我。中國政府，亦必無力可向國際，破壞我國外債借入機會。按南滿鐵路，變更其組織，歡迎國際投資者，爲我國之滿蒙侵畧最好辦法，故不得不急速實行。至于滿蒙之富源，皆隻在北滿，及蒙古，而我新所得之吉會長大二路權，及吉林之森林礦山等權，必須另定機關活動。蓋北滿之侵畧，頗可培養南滿鐵路之利益。倘南滿鐵路公司開放，歡迎國際投資，我國如侵入北滿，因南滿鐵路受大利益，即國際受利益，從而國際之間，必不欲干涉我國向北滿蒙古之突進。……因此，益須利用外國資本，方能爲我新大陸之發展。日人所謂門戶開放者，爲

一、利用外國資本，建立日本領土佔有權。

二、利用外國資本家之貪得微利，以免除列國反對併滿蒙。

迨日本併吞成功，則列國欲于滿蒙投資，必完全爲日所排斥，而無疑。日俄戰後日取南滿路，立即排除列國之商業，食其均等機會之言。哈列門之被欺，可爲殷鑒。故滿蒙如不屬于中國之領土主權，及行政完整，使中國自由開發建設，則特殊權利之障壁不能除，美國資本及機器人才，不能輸入，日併東省，則門戶開放主義，亦必破壞無遺。滿蒙之財源，不僅與中國有莫大關係，實與世界有莫大關係，東三省面積，等于德法兩國之面積，幾五倍于英本國，其物產之富，甲于世界。日本得之，不啻合德法英三國而爲一，至是，美國在太平洋之地位，必大爲日本所威脅。

(己)日美決鬥之形勢

美國對日軍侵佔東省，以利害之關切，不容能忍，而欲以一國單獨之力，抵制日本，則難以勝利，必得他國之助。列國中對東省問題之利害，與美一致者甚少。英國似與美有共同利害者，而英美間之敵視，實醞釀已久，英國不能以實力助美，殆屬無疑。法國在歐洲，有與美聯合之可能，然法以俄之敵視，而又袒助日本，白里安之奔走聯盟，請美國列席，正爲和解日美之衝突。蓋一旦戰事發生，法國處于兩難之間也。俄與美，尙無顯著衝突，中國有

聯俄以抗日之機會，然俄美之一致行動，又非法之所願，于是美之態度，不得不暫處沉默矣。

美國對東省案，在外交上之地位，既如此矣。其能否抵制日本之侵併滿蒙，尙當視其國家之實力。所謂國家之實力，有二方面：一爲軍事之實力，一爲經濟之實力。近年美國資本之膨脹，成爲歐西之債主，英德法諸國，皆仰賴美國財閥之鼻息。在此次世界經濟恐慌中，美國可利用其經濟勢力，以左右各國之外交政策，則美國干涉日本侵佔中國領土，維護九國協約，各國鑒於美國之財力，當不能有反對美國之行動。

自軍事實力言之：如日美戰爭發生，必以海戰爲中心，此爲一般軍事家所共認者。其理由甚爲簡明。據專家考查，日美兩國海軍之實力，爲三對四之比例，戰場若在太平洋之西部，則日以逸待勞，利用主客之勢，可以其三對四之實力，對抗美國而有餘。美國本部，與遠東之間，隔以太平洋之廣大洋面，由美國西海岸達菲列濱，航行最快速度，須十二日。自舊金山至檀香山，爲二〇九八海里，現時軍艦最快速率爲每小時二十八海里，但美國艦隊，大多爲二十五哩，則其間航程爲八十四小時，約爲四日夜。由檀香山至橫濱，爲三三七九哩，

航程爲一三五小時，約五日半。在此長航程中，所需燃料之數極巨。燃料者，足以決定戰軍之能力，與艦隊之命運。據估計，美國全部艦隊，經過巴拿馬運河，直至菲列濱，至少需二四九〇〇〇噸之煤，與四五〇〇〇噸之煤油。除全艦隊能載煤二二九〇〇〇噸，及煤油一七〇〇〇噸外，尚須專運燃料之船二十艘。而全艦隊到菲之時，其燃料僅餘十日所用，若行戰鬥，則更需煤百萬噸，煤油二百萬噸。此項燃料，須在菲島供給，否則必由美國運來，其所需船隻，至少須二百艘。

至於日本方面，如戰場在太平洋西部，則其佐世保舞鶴橫須賀等軍港，接近戰場，有一時修繕戰鬥艦八艘之能力。在地理上，日本本島之南方，有琉球列島，橫於其間，可防敵軍由東南方面攻入。美艦若搜查日本之哨艦，及潛水艦，至少需數個月之努力。故美艦隊於宣戰後，決不能直攻日艦隊。日本可利用此機，派潛水艦於檀香山方面，以衝美艦之後面，則美艦隊之聯絡，有截斷之慮。美國在太平洋西岸，唯一根據地，爲菲島，其上克威特要塞設備，在現時已失去軍事上之價值。至於吳隆克甫及波羅克等各要塞，於防禦戰亦毫無價值。因之，美國不能以菲島爲其海軍根據地。菲島現有兵力，爲美國兵六千人，土人兵九千人，

若日本以大部艦隊來襲，此兵力實不足抵抗。且非島距美洲遠，美隊未到之前，非島有被日艦隊佔領之虞。如是，日本自庫頁島蝦夷本州琉球台灣至呂宋，聯成一線，如哨兵之行列裝置：以中國之福州廈門，爲南海之樞紐，接濟聯絡於台灣呂宋之間；以青島旅順大連爲樞紐，接濟聯絡於琉球黃海東海間；則中國之財富，可任日本之取奪；美國貨物，且可完全拒絕至中國，是美國經濟，且爲日本所制矣。

故綜合上述各點，如美國以武力抵制日本之侵併東省，其戰爭必在太平洋上，而日本必以逸待勞，使戰區在亞洲沿岸，並威脅呂宋，及囊括中國領土（封鎖全中國，或至少封鎖長江黃河流域對美之交通），以透美艦隊之西來，然後由日本本部出奇兵，襲斷檀香山方面之聯絡，一如日俄戰中，俄國波羅的海艦隊敗于千島羣島日本海之間者。如美國艦隊，不爲日艦所透，則日本可以長佔中國領土，美終不能制勝日本，而美國在東亞之商業，必大受損失。

最近所傳之美海軍太平洋操演，自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中旬止，美海軍雜誌，有詳細記載。自其操演計劃中，可窺未來日美作戰之形勢。據述，操演時，參加海軍，計有航空母艦

三艘，戰鬥艦十一艘，巡洋艦十九艘，驅逐艦三百三十三艘，潛水艦一百零七艘，海軍人數亦萬九千。航空軍亦全體參加，其數當達一千二百架。操演以檀香山一帶為中心，在舊金山灣對面各方面，舉行陸海軍之共同操演。其戰線由美之東海岸，直至菲律賓羣島。東西洋方面艦隊，定於本月二十日，全體出發，經巴拿馬運河，屆時在巴拿馬運河上，擬行一次模擬戰事。由航空隊炸擊運河，阻止大西洋艦隊之通過，艦隊方面，擬運用高射大砲，防禦其前進。操演第二段大操演之地點，即在檀香山島，對於來襲檀香山之敵艦，由空中海上及海底三方面同時猛衝，與守備檀香山之陸海軍相呼應，擊滅敵軍。第二段之會操，以美國西靜海岸為中心，對峙一萬餘海里之海岸，由全洲大西洋艦隊，武裝保護。第三段之操演，為太平洋全線面之大戰戰，美艦兵艦及潛艇，全靜出動。惟吾人之觀察，日本之海軍，決不願正式與美海軍會戰于大洋中，必取險虛暗襲之戰畧，在此廣大之洋面，使美艦防不勝防，以斷美國亞美蘭之交通。查據歐戰之經驗，海戰犧牲甚大，日艦一經損失，補充非易，自衛力減削，則經濟封鎖，益不能衝破焉。

第二節 國際會議與我國之危機

上述外交之情勢，與列國對東省案之態度，似皆使中國無希望者。然其中可乘之機會，亦非全無，茲更爲綜合之論述如次：

吾人觀察一月三日，美駐瀋總領事，被日軍毆傷一案，美國對日戰爭，尙不能在最近時間內發生。美國政府，及輿論方面，對於此案，並未加以宣傳，使增加嚴重之情勢，即爲其暫時免遭戰爭之明証。蓋美國軍事上之勝利，必須得英法之協作，以穩定歐洲之局面，並使日本孤立，則可不戰而使日屈伏。如英法態度，不能與美一致，則日美之戰發生，必引起世界列國之大混戰，正不知鹿死誰手，反予日本乘隙之機。故穩定歐洲之局面，實爲要圖，此則美之外交家，近時正設法進行此工作也。英法與美一致，不乏可能之理由：一，英法間衝突甚烈，各欲得美之助，故兩國均不能對美斷絕關係。二，英美間之衝突雖甚，而英恐法之謀其後，不得不顧慮。三，美國在滿蒙發展，與英法利益不相衝突。本月七日，美國對中日兩國所發通牒，即爲英法美聯合一致之初步成功。

蘇俄雄踞歐亞之北部，其態度誠足左右局勢。日本侵併東三省，與俄之權利，顯然衝突

。俄不願與日戰，故一月初有要求日本訂立不侵犯條約之說，以保有北滿之權利。日本則欲併有滿蒙全部，許俄國保有中東路之權利，與滿蒙統屬中國時代無異，此爲雙方相持之點。如日本外交勝利，得英法之助，與美諒解，則必奪取北滿，而與俄戰。日本於日俄不侵犯條約之訂立，婉辭拒絕者，爲此也。如日本不得美國之諒解，則必對俄取修好之態度。故俄人以日美如決裂，美國戰畧，必注重經濟封鎖。日本艦隊，於美艦隊未到東洋之前，必將竭力先佔遠東方面之各要地。中國之滿洲及長江方面之各要塞，在日本戰畧上，極關重要。蓋日本對於美國之經濟封鎖政策，必先佔遠東各要地，而後可破之。於是俄國之舉動，於大局有重大關係。日本以滿洲爲唯一之物資供給地，對俄必取修好之態度。美國亦取聯俄政策，牽掣日本。俄國此時，可蒙太平洋之霸權。此時之中國，已有不戰亦亡之勢；如能利用此機，力自振作，與日戰鬥於大陸，美之海軍，夾攻於海上，未必無勝利之望，則中國逐日本於滿洲之外，不難也。

日美之決裂，美國犧牲甚大，且將使俄國坐收其利。故美國態度，不得不慎重處之。蓋今之東省，爲日俄兩國之必爭地。如美國助中國，逐出日本，則以中國之弱，東省將成爲俄

屬獨在處，無有強國直接制之。蓋美日之戰而美勝，不啻爲俄除三患，俄國則坐收其利，殆美英所不願也。然英美諸國，欲不助華以抗日，則東省長爲日本佔有，又非所甘心。俄人知籌略甚日，俱有決心，故力避日俄之衝突，以待美日之決裂。美國洞察其情，遂不能積極制日，以代俄犧牲。前日本又廉得美俄之債，乃得縱橫其間，恣意侵略。美人有唱中國應逐出日俄於東省之外者，以日本雖敗退，猶有俄國爲美之患也。又有以爲阻止美對日決裂者，爲美對日投資問題。俄人嘗謂：大戰中，德所以失敗者，主因，在其未嘗欠美債。日俄之債款。滿鐵虧損，猶欠美國之債甚少，欠英國及他國之債則頗鉅。美國在英德鉅額投資，若大戰中，英德崩潰，美國投資，必大遭損失，遂加入英法方面。戰後，美國在德國之投資，達於巨數，波來德國經濟，陷於危機，故美國方爲之助，蓋德國破產，美之投資，將付流水也。日本各種工業，由美國投資者，爲數不小，即日本欠美之債頗鉅。至日本極美所發行之種種公債，皆不在內。美若對日開戰，則此項投資，必爲日沒收。此點似爲防阻美即決逐起原，然實際上，美國對日戰爭，苟有把握，則征服日本，美之投資，仍可取償於賠款中。

惟美國現時，尙無須訴諸戰爭，可運用外交方法，以解決滿案。國際條約，雖已無效力，但設有強國擁護之，仍可表顯極大之功用。美國雖未加入國際聯盟，不能利用聯盟，積極活動，而華戰公約，及九國條約，即美國固爲締約之發起人也。九國條約，明定任何國不得侵佔中國之主權，破壞領土及行政之完整。日本侵佔滿蒙，違反條約，美國出而擁護條約，固屬正當，無異英國之擁護比利時中立條約，對德宣戰也。美國管轄合列國於華盛頓會議中，使日本交還庫爾喀，當時並無條約之號召。今則更有九國條約之信義，其進行常更較山東案爲順利。故美國苟能得英法之助，其餘歐洲各國（俄國除外），亦常願從美國之主張，可於外交會議席上，使日軍退出東省，侵佔區域，在英法方面，亦可免避世界大戰之危難。當樂從此方針。

然外交方法，在我國尙未可樂觀者，其一，日本決不能毫無所得而退兵；其二，中國未必願得列強之擁護援助。

（場）日本此次侵襲東省，抱絕大之決心，實行吞併，以實現其新大陸政策，縱不能享領土所有之權利，亦必享其地主權之實益。去年十月間提出之五項條件，即爲實際上佔領滿蒙之

方法，其條件爲：一，中國政府，查禁所有抗日運動，及抗日教育。二，中國政府，保証日人生會財產之安全。三，中國政府，承認日人在華之居住營業權。四，中日兩政府，應互相保証，尊重彼此之領土獨立權。五，中國政府，向國聯聲述，承認現行一切中日條約。此五條件，爲日軍撤退之交換品。其中所含之意義，則：第一項，中國人民之思想言論，均須受日本之限制，卽日本統制中國文化事業。依日人之解釋，中國國民黨之對外政策，亦將不能育也。第二項，日本臣民軍警，在中國隨時尋釁，不受中國法律管轄，卽隨時可擾亂治安，使中國無從維持，日軍隨時可藉口佔領中國領土，凌辱中國人民。第三項，日人不受中日條約之約束，自由開發中國各地富源，如建築鐵路，開採鑛藏，耕種土地，採伐森林等。第四項，日人乃欲我承認滿蒙獨立，脫離中國，蓋日人以爲滿蒙不獨立，脫離中國，不足以保障日本朝鮮領土之安全也。中日戰爭，日本要求朝鮮脫離中國時，卽以此條款出之，此次乃重演其故知矣。（上述四項國人每感于其表面文字，不解其含義之苛酷）。第五項，則欲中國承認二十一條及日人所傳之密約，包含東省各鐵路之建築，鐵山森林之開採等。而日人更希期假借三十年商租權之名義，永久佔有東省領土。依此五項要求，縱名義上領土主權，交還中

國，而其地之軍警政治教育交通及其他經濟權，全歸日本矣。

故此案如由列國會議解決，日本必堅持此五項，以要挾，如中國承認其中一部，即不啻亡失東省一部。如中國不允其要求，則日軍長佔不撤，列國在此情形中，如得相當之代價，或列強利益得相當之保證，自必允從日人之要求，我國恢復東省領土主權之願望，仍不能達到，此未可樂觀者一也。

(其二)前述之列國情勢中，已說明列強對日軍侵佔東省案，利害不能一致，各國必循其自身之利害，以爲折衷樽俎之準則。如二十一條案，在巴黎和會中，我國雖力爭其無效，各國無應者。華府會議中，我國復提出二十一條案之無效，僅得九國條約之規定，列國猶不敢公然宣告其廢除。山東案之解決，我國實處於被動地位。此次日軍侵佔東省案，較之已往，稍爲嚴重，日本之爭持，猶爲堅決，欲列國強迫日本返還侵佔物，亦至爲困難。此之形勢，蓋甚瞭然。我國欲完全憑賴列國會議，以解決此案，而謂可得公平正道之結果者，其不可能，亦甚瞭然。此未可樂觀者二也。

救濟此外交上之困難，惟一之方，則在我國人之奮鬥，抱犧牲決心，蓋：(一)列國對此

案，深恐引起世界之混戰。此時列強，多不願大戰之即發；如中國對日積極用軍力收復失地，即國際空氣，每形嚴重，列強努力和平之活動，亦常隨之急迫，其不能蔑視中國意志之程度，亦當增加。(二)我國此次完全處於被侵略者之地位，甚易引起各國之同情，我之奮鬥，恢復失地，更使列強知中國民族精神之有為；其同情之程度，亦必增進。蓋列強見中國之衰弱，固以為為隱憂之民族，雖滅亡亦無所憐惜也。(三)列強中不願日軍侵佔東省者，不乏其國，願其援助中國，止於援助，決不能代中國犧牲，使中國安然而收復失地。列強如視中國無振作之望者，亦必知難而退，或且相與瓜分中國之權利，即中國益危。(四)日軍侵佔東省，中國既不能積極收復，日本復堅持其要求，列強不能阻制日本之野心，如是，東省將長為日本軍隊佔領。時既久，即日軍根深蒂固，我國收復益難，各國或且以既定事實，而承認日本之佔領案。

總上所述之形勢，吾人可得一結論：即我國雖經重慶之戰，武力收復失地，不能得列強之積極援助，不能得外交之勝利。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四日 收到



573

5000

BC

64.3-53